百憲摠要

百憲摠要目錄

吏

一內外品秩 凡職御先階次司次職階高職卑稱行階卑職高稱守行守字在司上

正一品
大匡輔國
輔國崇祿
宗 顯祿 興祿
儀 綏祿 成祿
內 嬪
外 府夫人 王妃母 貞敬大夫
宗 府夫人 大君妻 郡夫人
衙門 宗親府 議政府 忠勳府、 儀賓府 敦寧府 中樞府

從一品
崇祿
崇政
宗 昭德 嘉德
儀 光德 崇德
內 貴人
衙門 義禁府

正二品
正憲
資憲
宗 崇憲 承憲
儀 奉憲 通憲
內 淑
東 良娣
外 貞夫人 人
宗 郡主 世子嫡女 縣夫人

衙門　吏曹　戶曹　禮曹　兵曹　刑曹　工曹

從二品

嘉義　嘉善

宗　中義　明義

儀　資義　順義

衙門　司憲府　開城府

正三品

通政　折衝

宗　明善

儀　奉順

內　昭容

外　淑夫人

宗　縣主　世子庶女　慎夫人

衙門　弘文館　藝文館　通禮院　成均館　春秋館　內醫院　校書館　經筵廳　尚瑞院　承政院　掌隷院　尚衣院　司諫院　承文院　宗簿寺

軍器寺 司饔院 司譯院 掌樂院 禮賓寺
司僕寺 內資寺 奉常寺 內贍寺 軍資監
繕工監 觀象監 司導寺 司贍寺 濟用監
司宰監 典醫監

堂下

正三品 通訓 禦侮
宗 彰善
儀 正順
外 淑人
宗 愼人
〃

從三品 中直 建功 中訓 保功
宗 保信 資信
儀 明信 敦信
內 淑容
東 良媛

衙門 侍講院

正四品 奉正 振威 奉列 昭威
宗 宣徽 廣徽
內 昭媛
外 令人
宗 惠人

衙門 典設司 廣興倉

從四品
朝散 宣略
朝奉 定略
宗 奉成 廣成
內 淑媛
東 承徽

正五品
正五品以下東班稱郎 西班稱校尉
土官 通儀郎 達忠隊尉
通德 果毅
通善 忠毅
宗 通直 秉直
內 尚宮 尚儀
外 恭人
宗 溫人

衙門 內需司

從五品
奉直 顯信
奉訓 彰信
宗 謹節 愼節
內 尚服 尚食
東 昭訓

衙門 平市署 義盈庫 長興庫 氷庫 宗廟寺 社稷署

正六品、六品以上 仕滿九百

土官 宣職郎 建信隊尉

雜 供職 勵職郎 奉任 修任校尉

正六品

承議 敦勇

承順 進勇

宗 執順 從順

內 尚寢 尚功

外 宜人 從 順人

衙門 司圃署 掌苑署

從六品

土官 奉職郎 勵信校尉

雜 謹仕 效仕郎 顯功 迪功校尉

從六品

宣教 勵節

宣務 秉節

內 尚正 尚紀

東 守閨 守則

衙門

惠民署 四學 歸厚署 典獄署 圖畫署
瓦署 五部 造紙署 典牲署 活人署
司蓄署 養賢署

正七品 七品以上仕滿四百五十遷官無祿官仕滿三百六十敍

土官 凞功郞 敦義徒尉

雜 奉務郞 騰勇副尉

正七品 務功 迪順副尉

內 典賓 典衣 典膳

外 安人

從七品 土官 注功郞 守義都尉

雜 承務郞 宣勇副尉

從七品 啓功 奮順副尉

內 典設 典製 典言

東 掌饌 掌正

正八品 土官 功務郞 奮勇徒尉

雜 勉功郞 猛達副尉

正八品

通仕

承議副尉

內

典贊

典飾

典藥

外

端人

從八品

土官

眞務郎

郊勇徒尉

雜

赴功郎

壯達副尉

從八品

承仕

修義副尉

正九品

土官

啓仕郎

礪力徒尉

雜

服勤郎

致力副尉

正九品

從仕

効力副尉

外

孺人

從九品

土官

試仕郎

殫力徒尉

雜

展勤郎

勤力副尉

從九品

將仕

展力副尉

內

奏變徵

奏徵

奏羽

奏變宮

敦寧

宗姓九寸 異姓六寸以上親 王妃同姓八寸異姓五寸以上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以上寸內

(初授職品)姑姊妹女孫女夫除授 先生先后親同 大君女婿公主子初授從七品公主王子君女婿翁主子從八品 大君王子君良妾女婿各降二等賤妾女婿又降一等親

三 議親

皇家袒免(無服五世之親)以上親同姓十寸異姓六寸 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同姓八寸異姓四寸 曾

祖兄弟祖從父兄弟　父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皇后小功以上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　祖父之兄弟
父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同姓四寸　父之兄弟　身之從
兄弟

四　相避

本宗 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三寸叔母姪女
外親 夫四寸姊妹夫　外親緦麻以上親外祖外三寸叔姪叔
妻家 母夫外四寸兄弟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三寸叔姪夫
四寸兄弟　妾屬同
兼臺使臣 臺官與兼臺官書狀官與使臣互避 順治庚寅

（出繼婚家）婚姻家並相避　除拜相避勿論出繼施行〔順治辛丑〕

（師仇火）訟事若受業師及讐有嫌之人並聽移文〔律〕

（科舉）舉子與試官應避者赴他所父赴覆試子避

（除戎）吏兵房承旨相避吏兵曹勿除職堂上官不拘仕滿者例遷

（交代）有錢穀及傳掌緊關衙門與守令僉萬户並交代相避其餘勿避

（營将）監司交承間及監司守令相避　圻邑兼營将守令與摠戎使

（營将等）相避守禦使同〔康熙庚戌〕營将與屬邑守令相避〔康熙丙寅〕外官叅

（在下當遆）下官一體相避相避人員在下者遆未赴任都事遆

強避訟官 不當相避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徒亦於臨決之時若不利於己則百般歸咎強移房他司欲享其時執之利自令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毋

勿還訟 得相移違者官員一切罷職訟者杖八十（嘉精甲寅）相避官吏雖適已移訟事勿還畢決

勿避 學官軍官勿避內禁將兼司僕將內三廳於摠府勿避兵曹堂上外他堂上與內三廳及五衛將勿避（康熙辛酉）水使與守令勿避

五 給暇

凡官吏有故者吏曹宗親則宗簿寺啓達給暇 外官觀察使計程給暇

病 凡官勿論已出仕未出仕病滿三十日啓遞

日限 覲親三年一次掃墳五年一次榮親榮墳焚黃婚姻並留七日

喪 喪暇期年十五日　大功十日　小功七日　緦麻四日
外祖父母　妻父母　十五日給暇出仕時啓　葬妻父母並留十五日

日限程道 親病呈辭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京圻三十日

祭 時祭主祭者及衆子並給暇二日長孫及同曾祖以下父歿衆長孫一日　忌祭給二日　曾祖母以下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忌日同朞服人負朔望大小祥給三日禫五日

歸養 年七十以上親一子八十以上親二子九十以上親諸子

吏胥喪暇 産暇

歸養　兵曹同吏屬父母喪服百日後還仕公賤立役婢子臨産一朔産後五十日夫則産後十五日給暇

軍士病暇

軍士告病者覈實給暇八直則摠府移文兵曹

在罪

全家及定屬人如有老病親所在官陳省除徙還給暇一朔其違法給暇過限不報冐給暇陳省官吏罷黜全家徙邊人勿許存留養親　在謫罪人遭親喪給暇歸葬三月爲限 康熙乙亥

在囚

在獄遭喪者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保放 康熙乙亥

勿給

時享式暇服制者身病不啓　秩高宗親及堂上官有病者鍼灸沐浴毋得啓請　魚川察訪依鏡城判官例勿許

給由 順治庚子 凶年守令察訪坊勿給暇

六

褒貶 不叅者例置中考

京官滿三十日外官滿五十日方許等第　兩司侍講院無等第各司褒貶雖過限春夏等則秋冬等前追後為之勿為兼行 康熙己卯 十考者三中五考三考二考者二中堂上官一中並罷職

藝文成均承文校書七品以下官中者其都目勿遷轉有遞兒牙門前中者後等褒貶前勿叙一年四都目中則越一都目下則越二都目取才

守令褒貶觀察使與兵使同議濟州三邑牧使等第報監司守令外陸鎮將西班虞侯評事則兵使水鎮將則水使

啓聞與觀察使同議

守令中下考未聞坼前以領將陞資者還收(康熙庚寅)

守令居中下等者經二年乃叙有功該者經一年叙年例歲抄不入遇赦有蕩滌之命乃堂上官不在此限

因推罪犯限内未等第者畢推後其等監司雖適等第以啓監司適來後未滿十五日者其褒貶前監司等第京坼則三十日掌隷院郎官褒貶限内不爲磨勘後等褒貶時在官盡爲適職則勿爲追後磨勘(康熙甲辰)

(狀褒)僉使萬戶廉謹卓異者觀察使啓聞隨品擢用

(陞叙)叅下官陞叙限六品通用蔭官未經守令不得陞四品六品以上越品後不得通用

陞資還收 外職陞資自留守以下未赴任前遞職則還收營将赴後十朔內遞職還收

七 厭避

外官 守令與教官托故規免者準其遞期不敘還除外官守令托故規免未赴任已赴任一體論罪 都事守令察訪等厭憚殘薄不爲赴任者各其任所限三年定配 崇禎丙子

守令厭避啚遞者拿問後定配於其邑 康熙丁未

過限 守令除授過限未肅拜見遞者治罪準期不敘 萬曆丙子

邊将規避者本道充軍 嘉靖丙辰

把哨官 營将所屬各邑把摠哨官等勿論各衙門軍官極擇自辟其中厭避者兵使狀啓遠塞充軍 順治甲午

凡軍官除庸雜市人從邊將自望口傳差送遠鎮厭憚不即到防者中間稽留者科治本鎮準期充軍

(官吏) 各司書吏不仕者定皂隷外方則鄉吏

官吏率家屬畓避者家產籍沒事重絞

(試官) 試官落點未肅拜前經自還家之罪以私罪杖八十照律出榜後放送 (嘉靖癸丑)

(陵郎) 遷陵都監郎廳差出後厭避不仕者罷職 (崇禎庚寅)

(推郎) 推鞫郎廳不進者拿問勘罪還仕 (康熙丙戌)

八 守令

(謝恩) 在外人負除職者近道中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啓達改差 (論罪見厭避條) 書拜用黑團領 大殿中殿四拜

望謝 下直

東宮再拜自外移拜除朝仕則到本邑行望謝禮于殿牌
下直以紅團領只拜辭于 大殿仍詣政院則使令以其
邑守令拜辭来呼望則書吏承旨招八守令陞楹外西向
單拜趨進于承旨書案前俯伏則書吏使之告七事守令
曰農桑盛戶口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姦猾息
俯伏告畢書吏又使之聽傳教承旨乃讀曰守令之職自
有七事愛民為要近年以来凋瘵已極多般撫恤期於蘇
復法外橫歛盡數革罷私行乞簡一切禁斷朝廷命令之
下盡心奉行以副自 上惠鮮之意听畢乃鞠躬退出楹
外西向單拜出 七事不通答五十私罪下直時政院別
諭曰農者天下之大本雖在常年固當申飭勸課况此連

歲大侵之時尤不可不別樣檢飭到任之後常加留意躬審田野種粮之絶乏者料理覓給農功之懶惰者勸諭警責俾得耕耘不誤收獲以時堤堰灌漑等事亦勿抛棄另加修築以為救灾蒙利之地事並為着實奉行毋負朝廷別諭之意

朝廷下直

朝廷下直時任大臣原任大臣在京者六曹判書吏曹堂郎兩局大將兩司多官兩備堂則有司堂上外勿過辭雍正丁未

給馬發送

給馬發送守令獨時任大臣吏堂過辭坼邑同

夫馬

守令送迎夫馬黃海道牧官十匹郡以下八匹都護府九匹平安道大都護府牧官十匹都護府九匹郡以下八匹咸鏡道大邑十五匹小邑十匹江原道都護府以上十匹郡以下不過五六匹全羅道慶尚道都護府以上十五匹郡以下十匹京畿忠清道

依黃海道例

慶尚道全羅忠清大同後爪滿守令迎送刷馬皆以大同米給價

州郡二十匹郡縣以下四十五匹新延則元價外加給五斗全羅

慶尚道從其道里遠近加給匹數而遠不過七駄　除孥

邑亦以遠近邑減其匹數京圻則亦減匹數不時遆易則

刷馬出於結而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

公行刷　守令公行從其程道題給刷馬而遠不過五駄

守令私行刷馬遠不過四駄守令非曰公事越境者杖

一百夫馬過數濫徵者繩以濫騎之律京貰馬嚴加禁斷

辭朝日限　○凡外人員三十日內赴任挈家守令近邑三十日中道

四十日遠道五十日過限者啓罷如拘署經勿罷　監兵

使邊守拿罷代辭朝限十五日罷職代限二十日（康熙丁卯）身故代限十日過限論罷（見厭避條）

瓜滿

觀察使都事仕滿三百六十周年監兵使以辭朝日始計

（守令同）節度使虞候評事仕滿七百二十僉使萬户九百乃遞守令仕滿一千八百（六十朔）

相換守令通計前仕而陞品及移拜者勿通計

移拜者以移任日計朔（堂上三十朔 堂下六十朔）

在任遭喪無故作散者通計前仕

遷官當農月勿遷（令廢）春分前不足五十以下者遞（五十一日以上否）

年限

堂下年過六十五歲者堂上官六十七歲後勿外叙

親年七十以上勿差三百里外守令邊將（邊守）守父母年七

十五歲以上者改差獨子以年七十為侯棄親之任者杖

供給 八十外官供給大典奴三婢五大小馬各二大都護府以奴二婢四大小馬各二教

官奴一大馬一水軍將及軍官無馬奴數當與鎮將他軍官同焉郡以下奴二婢三大小馬各一未絜家鎮將堂上官奴二其餘奴一大馬二小馬一軍官奴一大小馬各一

面交代 守令交代之際面看傳掌罷人負逋任官叅看嘉靖庚申

邊地守令雖罷職就理必為面代內地守令罷職封庫外

瓜滿移拜相避守令並面看交代康熙庚申

反庫 守令交遞後監司定差使員二人眼同反庫從實啓聞康熙癸丑

濫率 濫率衙眷者並罷職不啓罷監司論罪 曾經臺侍及二

品人決杖安徐罷職定式戊子以臺侍及二依前決杖事下教

監司濫率亦罷職

告訴 守令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人杖七十律

立碑 見任官立碑建祠者杖一百 立碑一併禁斷 壬寅令

後立碑埋置此後遣令者其時鄉所重罪 康熙戊寅

改差 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式壯奴婢十口以上者改差

除拜 守令可合而無薦者吏曹堂上擬薦十考十上雖無薦並

擬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守令堂上官推考者吏曹註

擬及祿俸拘碍

守法 官吏不謹守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乘轎 堂下乘轎者罷黜正三品老病衆所共知者許乘武臣及

邊將雖堂上勿許乘轎罷黜

關節 私行乞䭾一切嚴禁關節乞䭾重者一罪論輕者貪贓論

出入官府 私出入官府者杖一百一家子弟不在此限

奪八 官吏不住公廨住街市民家者杖八十

軍器執頓 巡歷時軍器執頓守令决杖

九 功臣

太祖朝開國 定宗朝定社 太宗朝佐命 端宗朝靖難 世祖朝佐翼 敵愾 睿宗朝翊戴 成宗朝佐理 中宗朝靖國 定難 宣祖朝光國 平難 扈聖 宣武 淸難 仁祖朝靖社 振武 昭武 寧社 寧國 肅宗朝保社 英宗朝揚武

戶十 戶籍 付戶牌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漢城府戶曹本道邑 京以五戶爲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一面勸農 京則每一

漏籍 坊有管領 女人及年七十漏籍者子入籍則只贖勿配

康熙戊申 漏籍者士族充騎步兵平民充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

漏丁 後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絶遠地 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年二口充軍三口以上改以士族充軍役管領統首里正監考 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百徒三年 五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 十口以上。杖百徒三年部官守令十口以上罷職大小犯罪取考戶籍如漏籍先爲以此照律應爲全家者又犯漏籍全家徒邊加役三年

刀擦 刀擦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

(考籍接訟) 詞訟必先取考戶籍後听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大小公事以戶籍現納載錄頭辭(康熙丙午)

(祖上冒錄) 戶籍中指他人爲父母冒錄以生存父爲死者欲免庶名以嫡母及外祖母爲他婢者則罪犯綱常全家徙邊

(職姓名冒錄) 單子戶口戶牌職役姓名不以實書當身杖一百徒三年各項論以制違

(他奴冒錄) 戶籍中暗錄他人奴婢者改以杖百徒三

(許自首) 漏籍者自首免罪亦許赴擧(康熙己酉)漏籍者科試生徒幷勿許

(勿送元籍) 聽訟各司若有考籍事具由移文元隻質示回答勿送籍帳

(戶牌) 借人戶牌者杖百徒三受者論以漏籍勿論士族一體施

十一 行 壬午

解由

守令以下察訪虞侯僉萬户遞代後由狀都呈户曹以爲

專管一應置簿文周後斜給京官同

守令到任日支計遞職日三百六十日内勿論雜頉多少

係未滿十朔例成給未準只見還上捧未捧

除拜未滿一年文書傳掌外前官解由前功勿出給

未滿一朔無解由人貟若值還上捧上時則憑考

越等 一人疊犯越等從重施行而犯三條者加越一等犯四條者

又加一等而毋過八等 守令遞來付職人從解由到曺

日始計越等而解由到曺日在於付職之日封倉之前則其

等未受祿俸越等論計　罷職在喪居下未赴戰人從應敘年月始計越等在任在喪人乃減二等

由債

由債九十日內無九十日外至準朔牧府二十兩郡縣十五兩僉萬戶御官四兩六鎭江邊七邑無

還上

還上等內未捧十分之一越四　二越五　三越七　二十分之一越二　三十分之一越一　千石以上以分數計之雖應越五六等亦越六等　往還上十分爲率每年計三分之一捧上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二　二未越三　全未越四 分數內雖未準捧他年加捧則推移準計　全未捧六十朔越四　四十朔越三二十朔十四朔再過冬三朔以上越二　十三朔以下過冬以至越一　初年十一月晦日內遞任者及一過冬者

幷全未捧勿論啓聞賑邑減一等京畿各邑等內十石
未收拘　會計十二月晦前修正上送後憑考捧未捧
各司奴婢身貢等內十分之一未捧越五　二越七　三
拘徃來收每年四分之一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
一二越二　全未越三　貢案不修正上送邑自丁未條
為始拘過月限則拘 月限見收稅
寺奴婢身貢勿論多少全未拘　等內未捧雖遇停捧之
年拘內需司 壽進宮 明禮宮 龍洞宮 於義宮 奴婢　尚衣院奴婢諸貢
弘文館 藝文侍講 翊衛館學 奴婢以上勿論大小邑 等等未捧三名以上拘 徃每年四分一未拘
田稅大同
田稅大同米布等內未捧雖一石碍　徃未米二十石木
一同越一次加等止三等京圻每加一等止四等宣

惠廳永昭殿敬寧殿供海西生稗米雖一石拘雖以難於収捧雖退捧公文於上司亦拘各邑上納同税穀成陳省到曺則雖未及捧勿拘新官赴任若犯月限舊官遞歸在於月限之内舊官新官勿論越等

倭供

倭供作米依田大同徃未収例只越

賑廳上納

賑廳句管上納米布木錢等内三分之一未拘四分之一越七五分之一越五六分之一越四徃來収全未拘五分之一越一五分之二越二五分之三越三五分之四越四五分之一畢捧後成出事新定式

正布価米次歳幣木

戸曺所納正布價米次歳幣木自癸丑爲始依大同施行

敗船

敗船極劣米地方官分徵米太依田大同徃未例越故敗米

原籍官一年徵捧未滿四分之三 拘大洋致敗未及
推覈勿拘田大同敗船穀物雖未收勿拘只越
京江船人他邑船人未收勿拘 船人無面未捧拘

軍餉

軍餉保米布 訓局砲保價布軍餉保米禁衛軍保米布
御營各色軍保米布漕軍復戶米身布掌樂院樂工樂
生奉足價布典設司諸員價布 工曹匠人價布以上勿論大小邑等
內每十名一名未納拘 徃未五分之一未納拘 兵曹騎步兵價布等內一同以上
未納拘雖或停捧勿許成出 徃未收五分之一拘漕軍復戶米布過
月限則拘月限見收稅 納未納湖西北分發文本道詳知虛實
摠戎廳 水原軍需米未收四石 以上拘 吏曹留
曺書吏身布等內一名以上則二疋十名以上四疋廿

名以上六疋未納拘　徃來捧每年十分二未納拘
司僕諸負番布二同以上未收罷職三十疋以上拘原
州則各樣身布徃未收勿拘
歲抄
各色保人充定訓局砲保保軍餉保　禁衛營保保　御
營軍保保別馬隊保別破陣保京案保開城軍保保兵
曹禁扈直以上等內未充大邑六名中邑四名小邑三
名拘徃未充勿論大小邑三名以上拘　各色軍保
雖一名未充拘司饔院諸負沙器匠　兵曹諸軍兵水
軍軍器寺匠人繕工監匠人　造紙署匠人　司僕
諸負以上等大邑則八名中邑六名小邑四名未充拘
徃未充勿論　大中小邑五名以上拘

刷還 兩界人物刷還等內未刷一口越一二口越四三口越六四口以上拘

分拳 分養馬故失二匹瘦瘠一匹各越二等次次加等

什物 平壤城鳥銃破傷十柄以上管城將及庶尹拘

十二 祿科

定日 頒祿定日正一品二品從一品二品正三品二十五日堂下正三品從三品正從四品正從五品二十六日正從六品正從七品二十七日從正八品二十八日正從九品二十九日

有故科內未收受者科後百日內則追給 出使人受職受不行公亦給科前遭喪或身死者給仕滿五十日內未

經遞差則宗班叱分給　宗親及堂上官在職五十日滿
者給　守令遞任者解由傳掌外曰公務未來者則雖過
限計程道啓聞追給　公翁主夫歿從夫職給　監司都
事節度使兩界虞候評事並有錄　挈家監司節度使否
遞免一應軍士遞免職除授者雖科後給祿鷹師同
祿俸軍職移拜實職未及受祿者許付軍職遞免康熙壬申
推考人員頒祿開政及歲抄拘碍康熙丙寅未畢推未解由未
及受祿者外未出仕前祿俸勿為追給康熙丙寅
永安道赴防軍士祿俸以其道各司奴婢身貢布子題給
開城教授依經歷都事例給祿
內人受料於司導寺內官受料於豐倉內人內官衣纏受

松户曹例房

石數 正一品 米二石五斗 太一石三斗 從一正二 米二石 太一石三斗 從二 米一石九斗 太一石三斗 堂上三品 米一石七斗 太一石四斗 上護軍堂下三品 大護從三品 米一石四斗 太一石一斗 副護四品 一石一斗 太十三斗 司直五品 司果六品 米一石 太九斗 司正七品 米十三斗 太六斗 司猛八品 米十二斗 太三斗 司勇九品 米十斗 太五斗 癸丑回凶年太貴自正一至從三就本祿中 加米四斗 減太八斗 ・自四品至六本祿中 加米二斗 減太四斗 七品以下依舊

十三 還上

未捧 還上未捧尤甚居末守令營門决杖遞歸京中者令禁府决杖侍從及二品人罷職 丙戌 雖侍從依前决杖 戊子 還上未捧勿論等內徃還上計其分數觧由越等未捧邑尤甚失農開賑並減一等 康熙己巳 各衙門穀物以未捧為已捧守

令不計多少依律徒配永勿除職擬敍年條者一體勘律康熙甲子

反作 還上反作守令限年定配崇德丁丑

虛錄 虛錄雖一石奪告身永不敍用　虛錄十石以上五年禁痼後官之掩置者兼官之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虛錄守令雖遇赦令勿爲擧論依前禁錮康熙己亥

兼官 虛錄時兼官與本官不無差別永勿除職一欵勿施於兼官

反庫官 反庫不以實守令虛錄不無差別徒三年定配甲子

挪移 那移出納杖一百流三千里計贓以守盜論免刺

移轉居渠 江都移轉未報者居末守令啓罷

蕩滌 還上蕩滌時虛張欺罔慱川色吏梟示監官所犯畧異極

邊定配[康熙壬午]虛張飢癘死亡還上蕩減守令自首免罪已遞之官自首減罪[康熙壬午]

拒納 豪强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刷邊遠八送五十石以上之次江邊十石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於私情不即囚禁者啓 聞罷黜[嘉靖甲寅]

代捧式 還上代捧[大小米相代]米一石代[太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豆則一石七斗五升]豆一石代[太一石四斗租則一石五斗]太一石代[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正租一石三斗]

黍稷米相代 菽豆小豆相代 租粟相代 稷唐荒租木麥相代隨時回行關施行 米代租與太相代[戊子定奪云而未詳]

稷米一石代[小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租一石代[太十二斗]直麥一石代米十斗

耗穀式元數自三千石至五千石則取三分之一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三斗五合常平廳一斗 本官一升五合戶曹）自六千石至九千石則取其半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六升常平廳七升五合 本官一升五合戶曹）未滿三千石者（常平 廳否）雖一石（戶曹 會錄）兩西全數（會錄戶曹元 管餉會付亦）（全耗 會錄）軍資耗一斗五升內（一升五合會錄三升五 合常平廳一斗本官）賑恤常平耗一斗五升內（一斗二升會錄 三升本官）

十四

儲置米

徭賦濫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論以贓律 使客支供米僻路則以儲置米用下 三南及京圻大同儲置米擅貸守令五十石以上拿問科罪 分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罷戢十石以上決杖事令禁府擧行十石以下無論擅貸

及分給與未捧並置而勿論

十五 量田 以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五里為一尺

田土不能如一膏瘠之別必須依一等全數自在 二等八五 三等单七 四等五五 五等单四 六等二五法而解之後可無等數差誤之患

實積一尺為一把 十尺為一束 百尺為一負 千尺為十負萬尺為一結 八結為一夫

尺數 量田尺數一等田一尺長 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里 二等田 準五尺一寸七分九里 三等田 準五尺七寸三里 四等田 準六尺四分五里 五等田 準七尺五寸五分 六等田 準九尺五寸五分

以結解畝法一等田一結 準三十八畝 二等 四十四畝七分

三等五十四畝二分 四等六十九畝 五等九十五畝 六等一百五十二畝 各等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

京圻畓以四等田以六等為首以示減稅優恤之意

田等 常耕者稱正田或耕或陳者稱續田其稱正田而地品瘠薄禾穀不遂者續田而土性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使式年改正 加耕田準傍田品等打量受教云

田形不明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作打量

折授 宮家折受處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各別痛禁康熙戊申

問令有方田長五十尺廣五十尺該積幾何 荅曰二千五百尺

筭法

方田圖

長五十尺 廣五十尺

文籌法

長五十尺

二千

五百尺

以廣五十尺呼長五十尺曰五五二十五得二千五百尺 布籌法見下

法曰置長五十尺以廣五十尺乘之得二千五百尺此田一等則二十五負 二等則以八五乘之則二十一負二束五把 三等則單七乘之十七負五束 四等則以五五乘之十三負七束五把 五等則以單四乘之十負 六等則以二五乘之六負二束五把

若二等田積二千五百尺以八五乘之得二十一負二束五把

三等四等五等六等解結布算法倣此

二等解結法

直田圖

長七十四尺

廣四十四尺

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十四尺該積幾何 荅曰二百五十六尺

布列畵

以廣四十四尺呼長七十四尺曰四七二十八四四十六再次呼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此田一等則三十二負五束六把若欲以二等觧之則用上八五之法三四五六等倣此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

股田畵

問今有句股田濶三十三尺長六十四尺該積幾何　荅曰一千零五十六尺

以濶三十三尺呼股長六十四尺曰三六十八三四十二再呼得二千一百十二尺則賦也

布列畵

法曰置股長六十四尺以句濶三十三尺乘之得二千一百十二尺折半（半邊斜虛故折半不折半則無異方田）一千零五十六尺

問令有圭田長六十尺下濶三十二尺該積幾何

荅曰九百六十尺

布列圖

正中長六十尺
下濶三十二尺
濶三十二尺
中長六十尺
一千九百二十尺

以長六十尺呼濶三十二尺曰三六十八二六十二

得一千九百二尺則積也 此亦折半

法曰置濶二十二尺以長六十尺乘之得一千九百二十尺折半 圭田乃直田之半故用折半法

問令有梯田上廣二十尺下廣三十尺中長四十五尺該積幾何 荅曰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梯田圖

上廣二十尺
中長四十五尺
下廣三十尺

以長四十五尺呼上下廣半折數二十五尺曰二四八四五二十二五

十五五二十五得一千一百二十五尺 折半則五百六十二尺五寸

布列圖

上下廣 二十 五尺
一千一百
中長四十五尺
二十 五尺

法曰合置上下頭折半數以長四十五尺乘之得積餘

皆倣此

十六 收稅

出稅等數

每年九月望前審定灾實等第分為十分

貢稅米太一結所出十分為上上一等上之上米太合二十斗從分數次次遞減二斗至二分下之米太各四斗一分則免稅

上納船運期限

田稅大同及句管穀納上納日限京圻限四月忠淸江原黃海限五月全羅慶尚道限六月

京圻春等米自納限當年九月 船運限當年十月

秋等米自納限翌年二月 船運限翌年三月

忠清黃海江原道米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限四月初十日內納 全羅道米三月二十五日發船限四月三十日內納

慶尚道三月二十五日發船限四月三十日前現點於元山五月十五日內納牙山倉則三月望日以前發船湖南三倉三月念五日前發船若過四月望三十日之限則判官守令並徒配

各道大同米皆以翌年正月限

田稅收式
田稅收捧之䂓三南京圻黃海江原道田一結太四斗畓一結米四斗 火田每結木十疋

咸鏡平安道减三分之一 濟州三邑减半 卽令行則八

海西別收規 道通每一結捧米四斗式黃海道則貢物代別收米每一結
五斗式捧納 今則三斗式定式

關西 平安道田稅式粟田一結田米一斗四升一合一夕太田
一結太二斗八升三合三夕三里 江邊七邑粟田一結
田米一斗三升三合三夕太田一結太二斗八升二合
收田米一結直路五斗僻邑六斗畓一結稅米三斗三升
三合四夕收大米直路五斗僻邑六斗

關北 咸鏡道每結太五升三合三夕三里 蒸田米七升一合
一夕一里生田田米一斗四升二合二夕

三手粮 三手粮 作木式見大同作木条 一結三南 一斗二升 江原黃海道 各二斗二升式
京圻喬桐 減 兩界無

月課

两西月課軍粮米 監司五十石 兵使十石 大邑三石 中邑二石 小邑一石 殘邑七斗五升 依全羅道例措備會錄

免稅

續田加耕隨起隨稅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稅 忠勳府朝家折給外筭堰處及買得處勿許免稅

北道稅貢

稅貢永安道慶安等七邑土豹皮狼尾牛黃等貢監司收點傳驛上納

稅米作木

稅米太作木式稅米一石木三疋半 太一石木二疋半

三手粮米一石木三疋

倭料米太劃給數米二千六百七十石太八百二十二石

差倭出来多則或加公貿木米一石三疋半太一石三疋

三手米一石二疋半公作米還作米式米一萬一千六百

三十三石內稅米每石作木三疋式三手米每石作木二疋半式太九千六百石每石代木二疋式合木一千二十八同四十四疋內每疋還作米十二斗式內上項木還給民結每疋八斗式收捧其餘不足四斗則惠廳大同米位米分半充給

大同作米

大同作木每一結春秋各收米六斗二升并十二斗勿論山海邑米布交給貢物主 山郡作木一疋（湖西六斗 湖南八斗 岺南七斗 京則五斗）米布上納時船馬價元數內計減 受教

大同設行（湖西辛卯年 湖南壬辰年 壬圻壬辰年 岺南癸巳年）貢物價大同設行道則自惠廳出給未設行道則自户曹計給

上納限

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祭享進上及節物並趂時

歲季觀察使考諸司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下守令啓聞
罷職
各納留乱
各司納米布錢文其司書吏家接置者刑推定配或輕者論以監
守自盜京圻江原田稅直納時貢吏汎濫作弊者富商豪之
徒貢使私通代納侵督佃夫者並全家 田稅先貢吏視
曽給久留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 貢吏不卽親呈陳省
者定配承政院書吏庫城上等各司支供雜物捧納時人
情價物濫徵作弊者勿論贓多少決罪殘驛徒三年長與
庫進排紙席下人輩恣意操縱奸濫輕者自備局治罪重
者移刑曹嚴刑定配康熙壬申
凡田稅貢布軍布上納時兩件陳省成給者論以知情律

康熙庚辰

搜納價布私主人吏胥杖一百受財枉法贓論

田稅収時不納者防納者依武斷鄉曲論改以杖一百流

三高重捧上者罷職 嘉靖癸亥 代納貢物者除贖曰本役兩界

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听從守令論以制違其物沒官過限

不納防納人洛州全家邑吏洛州徒三交通守令從重科

罪勿揀赦前 舊家折受既已停止新宮則一百結定數

此外勿給 康熙己卯

官亦免稅 大君公主四百結 王子翁主二百五結 康熙癸卯 兩位不存

宮 大君公主一百五十結 王子翁主一百結 限四代 廐

牧 牧子田畓二結依馬位田例相傳耕食 向化人三年

免稅

諸田官屯田主鎭節度使二十結巨鎭節度使十結諸鎭節制都尉五結府大都護牧牧各二十結都護府郡各十六結縣驛各十二結

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衙祿田大都護府牧都護府各五十結有判官則加四十結未挈家処減半都縣各四十結未挈家自大都府並減半站衙祿五結并同公須位府州縣郡各十五結大路加十結中路加五結渡衙祿八結 津夫大路十結五十負中路七結小路三結五十負 守陵軍每名二結 水夫每名一結三十五負中路九十負小路四十五負 氷夫每名一結 崇義殿十二結院 院主大路一結三十五負驛公須大路二十結黃海道加二十五結兩界加十結中

路十五結（兩界加七結）小路五結（兩界加三結）長二結 副長（一結五十負）急走（則五

十負緊路加五十負）大馬七結（緊路則加一結）中馬（五結緊路則加五十負）小馬四結（緊路則加五十負）

馬位田川翻永不耕食以癈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十七 復戶）孝子順孫節婦為國忘身子孫睦族救患之類每歲抄禮

曹錄啓賞職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

孝行之人限己身給復（康熙丙申）

公機捕大中虎中一口者復戶三年 繕工監木匠當番

復戶諸邑匠人及自擊匠並復戶 給保沿邊烽燧軍依

津夫例復戶諸學生徒理馬諸員唱準各司書吏皂隸羅

將樂工醫女女妓守僕禁漏使令並復戶驛路條京圻大

中路諸驛勿論有無役各給助役十五戶 復戶雜令犯

罪八居人限三年復戶過二年定役非戶曺宣惠廳分付則

勿爲給復戶習陣居首軍士復戶

十八　灾傷雜犯

妄冒灾實^{陳起}或漏卜並十卜以上守令罷黜經三年乃叙

量田道漏卜勿爲論罪　灾傷執頉處十卜以上當該書

員勸農佃夫杖百充軍

田結差錯减縮米太滿五十石以上色吏書員全家改以

限己身絶島爲奴

品官等所耕合錄民田自捧其稅加分米太於平民充數者

豪强律論

監官吏員輩作假虛卜分送民結者並除贖全家守令依

私用隱結論

守令私用隱結雖補公三十結以上依還上虛錄杖百徒三加以五年禁錮私用民結計贓以至一律

十九

私占稅

魚塩分等成冊藏於各邑户曹而漏籍杖八十其利沒官私占魚箭者仝 稅貢攀緣不受路引潛隱採取者杖百所在守令監色取利匿不以聞以知情藏匿律論鮑作干船防禦緊重全羅慶尚道勿收稅防禦不緊忠清道收稅私採銀銅者沒為他道官奴私塩私礬者杖百徒三拒捕斬物貨入官接主人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紫場新宮許一處舊宮則塩盆魚箭柴場一切勿許 康熙戊寅

二十 堤堰 量長廣時用布一百尺

堤內冒耕處還陳依律科罪堰內外面多植雜木禁伐木耕田者杖八十追利沒官依法還陳起耕者及鄉色全家定配勿為捉致京監司考勿罪

二一 徭役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守令不均調發依律科罪 京城底十里內皆京役私役部民夫監工官杖八十 一日一名計雇錢六十文

二三 漕運

海運 水運 漕船 每隻沙格十六名漕軍每名奉足三名 三十隻為一綜差千戶

站船 每隻沙格四名水夫每名奉足二名 右水站白川金谷江陰助邑浦 左水站忠州可興原州興原

屬倉

牙山倉 漕船十四隻沙格具
漕軍二百二十四名 所屬官 公州 燕歧 全義 木川
牙山 清州 天安

聖堂倉咸悅 漕船八隻
漕軍一百二十八名 所屬官 高山 錦山 珍山
益山 雲峰 南原

羣山倉沃溝 漕船十八隻
漕軍二百八十八名 所屬官 全州 金溝 金堤 長水
鎭安 任實 泰仁

法聖倉靈光 漕船二十五隻
漕軍四百名 所屬官 光州 綾州 潭陽 和順 長城 高敞
淳昌 昌平 南平 同福 玉果 井邑

左水站可興〻原昭陽江 船十六隻沙格具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忠州 清州 鎭川 清安 槐山 聞慶
咸昌 尚州 安東 龍宮 醴泉 比安

右水站白川金谷〻延安助邑浦 舡六十隻沙格具
水夫三百十八名 所屬官 瑞興 平山 遂安 谷山 新溪
右水站罷革平山直上納其餘四邑作錢上納
事永爲定式 每百石作錢一兩漕運時判官捧用

船價 船價 慶尚道各邑或百石二石三斗或二石五斗
元穀中除出其餘各道自本官元稅外別備

開倉限 諸道稅倉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先期點
船隻漕轉而先令慣知水路者船行可慮處指揮進退漕
運到泊戶曹官郎點檢

各項罪犯

田稅押領差貢及海運判官厫憚水路徑自陸路上来者

罷職不騎船色吏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千里守令拿

問定罪掩置不報差貢拿問定罪監色落後代送者當身

代身並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稅吏厫自納不上京者

擬漕軍代送全家 嘉靖戊申

漕卒初不騎船者代送者上船後逃亾者殘驛定屬漕卒

園牌見失者代身者户首並全家 隆慶己巳 漕卒以不實人充

定守令以制違論色吏加等論罪

元山點閱時沙格逃避者刑推定配 康熈己未 元山闗點監色

沙格等勿論上納早晩刑推三次

領船監官不以曽經鄕邪充定現發則守令罷黜座首刑

推定配税船中添載私物領船千户物主並全家甲子改
以杖百流三漕轉船人自偷五斗以上或沉水補欠以致
色悪及販賣者刑訊窮推匆論入末入倉用常人盜庫錢
粮律嘉靖庚戌
税米和水者一船人並刑推首倡者梟示
税米欠縮者二分徵貢吏領船沙工一分格軍
漕轉田税所載船隻裝載後擾船者依故敗船罪減一等
論康熙辛未漕運近處與販人一禁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
不撿舉者論罪
敗船
漕船三隻以下致敗押領差員杖八十七隻以下杖八十

降資八隻以上罷黜十五隻以上海運判官並罷黜

敗船明白者勿徵故令敗船盜用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

三分之一故敗偷食船人一體梟示格軍限己身絶島爲

奴致敗米面所在守令拯出斗量分給民間如或不卽拯

出腐爛守令及差使員推考罷黜虧欠米面勿論領船格

軍逐名均徵敗船地方官二日內不爲親往拯出任地偷取

拿問定罪不禁邊將遠地定配

拯米剩縮

敗船米一斗沉水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二夕若

平一石則水濕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以此

分給還納田三稅四月以前捧載致敗者本官與地方官

分半改色五月以後晩發船末及元山致敗者令官獨當

改色

上納作紙式 以八十數為一卷毋過十卷陳省每張徵留木一疋別卜定則作留並無

粳米白米中米 各四石紙一卷 造米 六石紙一卷 木綿細升 各二十疋紙一卷 田稅

作米則從其倉數該同并納正布作米身貢作米 各六石紙一卷該同並納 紙

布子四十疋油清四斗荏子十斗 各紙四卷 黃豆雜谷灰 各十石紙一束 紙

地席子 各四十紙一卷 數雜物八十數 紙一卷 以上無過十卷船一

隻新造 紙十卷 改槊 紙五卷該同並納 羽物竹物果物各 八十數紙一卷無過二卷

半楮田漆田所出果園結實羊毛 作無留在 會付羊毛則 留作弁無

以上作紙滿二卷則作木一疋未滿二卷則以紙計捧 其間

如有同使仝日成貼陳省兩張合留一疋所謂留雖當呈必有稽留一疋經年及所志陳省二疋 別收米該

同並納役價則無

天使支待物捧上時作紙強令青捧色吏全家甲子改以
不限年邊遠定配

二五 役價（別卜定無 三手粮無）先朝定式

戶曹主人（主張陳省每張役價常木三疋兩物種式多至十巻則十五疋未滿十巻則次次降捧叅布人叅每斤二疋半田税六十石以上雖至萬石役價無過五石未滿六十石次次降捧）兩倉主人（田税米太每石役價六升雖至萬石從其石數計捧叅南則每石只捧六斗雖從前上納官劃給倭料公貿木則分作木官亦為分捧而只從前作米官捧倉令則作木官亦捧）司贍主人（貢木每同役價三疋過五十同則分捧雖移納本曹役價亦為捧倉）各司主人（隨其貢案物種多寡一依前例計捧而物色雖同名司所捧互相不同）

人情

內外各倉人情式（米太一百石每一石未滿百石次次降捧）軍資人情（一石每二升式）

百石二石五斗量尺每石三合式五百石一石

二六 歸除法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五一倍作二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三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六五八十二　逢六進一十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七五七十一
七六八十四　逢七進一十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九一下加一　九二下加二　九三下加三　九四下加四　九五下加五
九六下加六　九七下加七　九八下加八　逢九進一十

九九數

九九八十一　八九七十二　七九六十三　六九五十四　五九四十五

四九三十六　三九二十七　二九十八　八八六十四　七八五十六

六八四十八　五八四十　四八三十二　三八二十四　二八十六

七七四十九　六七四十二　五七三十五　四七二十八　三七二十一

二七十四　六六三十六　五六三十　四六二十四　三六十八

二六十二　五五二十五　四五二十　三五十五　二五十

四四十六　三四十二　二四八　三三九　二三六　二二四

中朝年記 本朝

中朝年記	本朝	陵
洪武 太祖元年戊申 三十一年戊寅止	太祖 元年洪武壬申戊寅傳位戊子陞遐壽七十四在位七年	健元陵 楊州 王后韓氏齊陵豐德 王后康氏貞陵楊州
建文 惠宗元年己卯 四年壬午止	定宗 太祖第二嗣元年己卯庚辰傳位昇遐壽六十三在位二年	厚陵 豐德 王后金氏同原
永樂 太宗元年癸未 二十二年甲辰止	太宗 太祖第五嗣元年辛巳戊戌傳位昇遐壽五十六在位十八年	獻陵 廣州 王后閔氏同原
洪熙 仁宗元年乙巳止	世宗 太宗第三嗣元年己亥庚午昇遐壽五十四在位三十二年	英陵 驪州 王后沈氏同原
宣德 宣宗元年丙午 十年乙卯止	文宗 世宗第一嗣元年辛未壬申昇遐壽三十九在位二年	顯陵 楊州 王后權氏異塋
正統 英宗元年丙辰 十四年己巳止	端宗 文宗第一嗣元年癸酉乙亥禪位在位三年壽十七康熙追復	莊陵 寧越 王后宋氏思陵楊州
景泰 代宗元年庚午 七年丙子止	世祖 世宗第二嗣元年乙亥戊子昇遐壽五十二在位十四年	光陵 楊州 王后尹氏異塋
天順 英宗復位元年丁丑 八年甲申止	德宗 世祖第一嗣 成宗二年追崇	敬陵 高陽 王后韓氏異塋
成化 憲宗元年乙酉 二十三年丁未止	睿宗 世祖第二嗣元年己丑同年昇遐壽二十在位一年	昌陵 高陽 王后韓氏恭陵坡州 王后韓氏昌陵同原
弘治 孝宗元年戊申 十八年乙丑止	成宗 德宗第二嗣元年庚寅甲寅昇遐壽三十八在位二十五年	宣陵 廣州 王后韓氏順陵坡州 王后尹氏宣陵異塋

正德 武宗元年丙寅 十六年辛巳止

嘉靖 世宗元年壬午 四十五年丙寅止

隆慶 穆宗元年丁卯 六年壬申止

萬曆 神宗元年癸酉 四十八年庚申七月止

泰昌 光宗元年庚申七月 同年九月止合二十九日

天啓 熹宗元年辛酉 七年丁卯止

崇禎 毅宗元年戊辰 十七年甲申止

清崇德 元年丙子 八年癸未止

順治 元年甲申 十八年辛丑止

康熙 元年壬寅 六十一年壬寅止

雍正 元年癸卯 十三年乙卯止

燕山 成宗第一嗣元年乙卯 丙寅癈在位十二年

中宗 成宗第二嗣元年丙寅甲寅 昇遐壽五十七在位三十九年

仁宗 中宗第一嗣元年乙巳 昇遐壽三十一在位一年

明宗 中宗第二嗣元年丙午丁卯 昇遐壽三十四在位二十二年

宣祖 中宗第九子德興大院君第三嗣元年戊辰戊申昇遐 壽五十七在位四十一年

光海 宣祖第二嗣元年己酉 癸亥癈在位十五年

元宗 宣祖第五嗣 仁祖十年追崇

仁祖 元宗第一嗣元年癸亥己丑 昇遐壽五十五在位二十七年

孝宗 仁祖第二嗣元年己丑己亥 昇遐壽四十一在位十一年

顯宗 孝宗第一嗣元年庚子甲寅 陞遐壽三十四在位十五年

肅宗 顯宗第一嗣元年乙卯庚子 昇遐壽六十在位四十六年

靖陵 廣州 王后愼氏溫陵楊州 王后尹氏禧陵高陽 王后尹氏泰陵楊州

孝陵 楊州 王后朴氏同原

康陵 楊州 王后沈氏同原

穆陵 楊州 王后朴氏異塋 王后金氏異塋

章陵 金浦 王后具氏同原

長陵 交河 王后韓氏同原 王后趙氏徽陵楊州

寧陵 驪州 王后張氏同原

崇陵 楊州 王后金氏同原

明陵 高陽 王后金氏翼陵高陽 王后閔氏同原 王后金氏明陵異塋

乾隆元年丙辰

景宗 肅宗苐一嗣元年辛丑甲辰昇遐壽三十七在位四年 懿陵 楊州 王后沈氏惠陵楊州 王后魚氏同原

英宗 肅宗苐四嗣元年乙巳丙申昇遐壽八十三在位五十二年 元陵 楊州 王后徐氏弘陵高陽

真宗 英宗苐一嗣 今上丙申追崇 永陵 坡州 王后趙氏同原

正宗 英宗苐二子顯隆園苐一嗣元年丁酉庚申昇遐壽四十九在位二十五年 健陵 華城

國忌

正月

初二日仁順王后沈氏 祧

十四日仁獻王后具氏 祧

二月

初一日宣祖昭敬大王

初七日端懿王后沈氏

七月

初一日仁宗榮靖大王 祧

初十日元敬王后閔氏

二十四日顯德王后權氏 祧

八月

十三日神德王后康氏

十五日貞聖王后徐氏
十七日世宗莊獻大王
二十四日仁宣王后張氏
三月
初二日章敬王后尹氏
初五日英宗顯孝大王
二十四日昭憲王后沈氏
二十六日仁元王后金氏
三十日貞熹王后尹氏
四月
初七日文貞王后尹氏

十四日仁顯王后閔氏
十八日顯宗彰孝大王
二十二日貞顯王后尹氏
二十五日景宗宣孝大王
二十六日莊烈王后趙氏
九月
初二日德宗懷簡大王 祧
初八日世祖惠莊大王
二十三日神懿王后韓氏
二十六日定宗恭靖大王
十月

十五日恭惠王后韓氏

二十七日昭惠王后韓氏 祧

五月

初四日孝宗顯仁大王

初八日仁祖純孝大王

初十日太宗恭定大王

十四日文宗恭順大王 祧

二十四日太祖康獻大王

六月

初四日定順王后宋氏 祧

初八日肅宗元孝大王

二十四日端宗恭懿大王 祧

二十六日仁敬王后金氏

十一月

十四日孝純王后趙氏

十五日中宗恭僖大王

十六日真宗孝章大王

二十八日睿宗襄悼大王 祧

二十九日仁聖王后朴氏 祧

十二月

初五日章順王后韓氏 祧

初五日明聖王后金氏

二十五日定安王后金氏祧
二十七日懿仁王后朴氏
二十八日明宗恭憲大王祧
二十八日仁穆王后金氏
二十八日正宗大王
二十九日宣懿王后魚氏

初七日端敬王后愼氏
初九日仁烈王后韓氏
二十三日安順王后韓氏
二十四日成宗康靖大王祧
二十九日元宗恭良大王祧

三十

誕日

大殿 庚戌六月十八日
大王大妃殿 乙丑十一月初十日
惠慶宮 乙卯六月十八日
主大妃殿 癸酉十二月十三日

嘉順宮 五月初八日

北道 陵寢

德陵 穆祖大王三月初十日

安陵 孝恭王后李氏五月十五日 府城南 太宗十年遷咸興 與大王陵舊在慶興

智陵 翼祖大王九月初十日安邊

淑陵 貞淑王后崔氏九月二十日文川

義陵 度祖大王七月二十四日咸興

純陵 敬順王后朴氏七月二十三日咸興

定陵 桓祖大王四月三十日咸興

和陵 懿惠王后崔氏四月二十四日咸興

殿廟宮

永禧殿 奉安太祖 世祖 元宗 肅宗 英宗影幀 南部

慶基殿 奉安 太祖影幀 在全州

濬源殿 奉安 太祖影幀 在永興

長寧殿 奉安 書宗 英宗影幀 在江華

肇慶廟 在全州

景慕宮 東部

彰義宮

懿昭廟

孝徽宮

園墓忌辰

順康園 仁嬪金氏忌辰十月二十九日 在楊州

昭寧園 淑嬪崔氏忌辰三月初九日 在楊州

綏吉園 靖嬪李氏忌辰十一月十六日 在楊州

永祐園 思悼莊獻世子忌辰五月二十一日
在楊州

仁明園 元嬪洪氏忌辰五月初七日
在楊州

順懷墓 順懷世子忌辰九月二十日 明宗大王第一嗣
恭懷嬪尹氏忌辰三月初三日 在高陽

昭顯墓 昭顯世子忌辰四月二十六日 仁祖大王第一嗣
在高陽

愍懷墓 愍懷嬪姜氏忌辰三月十五日
在衿川

義烈墓 暎嬪李氏忌辰七月二十六日

懿昭墓 懿昭世孫忌辰三月初四日
在西部

三一

國恤 公除自成服日始計三年喪則二十七日朞年
十三日乃行刑殺開坐

昇遐日百官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殿庭成班哭臨 外班

闕外門 當日沐浴襲後百官舉臨 自此日至成服日每朝
晡兩時有事皆哭

第三日小斂 或進行第二日 第五日大斂 成嬪第六日成服百

官士庶各服其服入班盡哀四拜五月而葬封陵日行初虞每間日行七虞翼日行卒哭改服十三月而練小祥改服大祥改服禫改服

諸道大小奉命使臣及外官文書到日於正廳即殿牌奉安處設香卓以淺淡服烏紗帽角帶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重行北向跪執事者上香使臣以下俯伏哭盡哀四拜聞訃第六日成服着服入庭以下上同　卒哭以下哭臨同沿邊不為舉哀外官二品以上雖非牧使亦遣人箋陳慰

三二

服制

王世子斬衰三年祭服如常制卒哭後視事服生布袍生布裹冠帶白笠白靴十三月練練冠去首絰辟領負版衰視事服白布袍冠

帶二十五月大祥黲布翼善冠烏犀帶白靴二十七月禫玄袍餘同祥禫後服常

服服

文武百官斬衰三年竹杖二品及堂上曾經判決事以上侍從則堂上參下外官則曾經水使以上杖斉衰桐杖菅屨絧巾白練去金玉圈各衰勿去公服生布團領緝邊生布裹紗帽帶白皮靴燕服生布笠衣帶練白布團領紗帽帶大祥公服玉色團領烏帽角帶禫黑衣禫後吉服齊衰十三月練練後服吉服儒生生徒生布笠衣帶卒哭白笠布巾帶終三年齊衰朞年除大成殿內黑頭巾甲士正兵白衣笠生麻帶練後白布帶三年各衰上同庶人僧徒白布笠帶三年各衰上同禫前禁紅紫

三三

園陵

衝火

陵上衝火石物打破者論以逆律陵官以公罪収贖互見失火

犯葬 各陵火巢必以壊子外邉為限各人入葬處犯火巢内則一切禁斷而壊子外百步數墳塋者不為掘移 康熙戊申

取土石 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首斬從軍擬斷敢有開山取石安葬墳墓者依占官山等鑿臺池者發邊充軍 盗園陵樹木若用斧鋸斫伐驗有擧植為首比律斬為從邊遠充軍 本朝律杖百徒三

修理 各陵修理監役叅奉書員四年内顏毁者雖已遞罷職色吏良人降定皂隷賤口以毁大祀神御物論 嘉靖戊午

三四

奉審

各陵陵上莎草石物有頃奉審則 政府及礼曹堂郎觀象監提調繕工提調繕工監役相地官亟負進去 觀象監提調有故則禮曹堂上兼進繕工提調有故

則工曹堂上代行

陵上階砌與曲墻崩頹處及火巢内失火處禮曹堂郎進去各陵曲墻内面頹圮則慰安祭設行堂上郎廳奉審外面頹圮則郎廳叱分奉審慰安

丁字閣柱木半有頃則堂上郎廳奉審修改堂上監役官進去北道陵殿五年一次禮曹堂上下去奉審

改莎禮曹堂郎下去

寧越莊陵依北道諸陵例五年一次奉審

宗廟永寧殿 春秋奉審本署提調及禮曹堂郎進去 修改時 本署提調及礼戶工三曹堂郎進參去

宗廟玉竹冊文及誥命宗庙提調一年一度奉審

永禧殿永昭殿奉審禮曹堂郎進去修改時戶曹郎廳進

叅仍省役
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晒 外則遣史
官寢廟山陵壇墓每歲禮曹同提調奉審啓聞
外則觀察使奉審
大殿 王妃殿 世子宮胎室 宗廟各室王后考妃墓
諸山陵主山來脉碑石造排處雨水損毁成坎者觀察使
並審以啓

祀典 犧牲用純色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一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大祀宗廟 四孟朔上旬及臘上祀 祀享臣 永寧殿 春秋孟月上旬 社稷 春秋中月上戊及臘 景慕宮 四仲朔臘五享攝祀稱中祀
中祀風雲雷雨岳海瀆 春秋中月上旬 先農 驚蟄後亥日 先蠶 季春乙日 雩

祀[孟夏上旬]文宣王[春秋仲月上丁]歷代始祖[春秋仲月]

小祀 馬祖[仲春] 先牧[仲夏] 馬社[仲秋] 馬步[仲冬] 並中氣候剛日 灵星[立秋後辰日] 老人星[秋分日] 名山大川[春秋仲月] 司寒[春分季冬] 禡祭[講武前一日]

纛祭[驚蟄霜降] 厲祭[晴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厲祭祀無祀鬼神] 城隍發

告祭

凡祈報祀及宗廟文宣王[朔望祭並以畧祀行]山陵[只祭寒食]真殿[臘及俗並節以俗祀行]

祭享齋戒

大祀差祭諸臣先期七日受誓戒前四日隸仪中祀至於前一日隸仪

享官[不飲酒茹葷不問病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共處]先三日齋戒於本司

百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病判署刑殺文書及預遊宴者散齋不宿淨室者致齋不宿本司者知有緦麻以上喪不告而陪祀者罰俸錢

香陪書吏預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

國忌致齋兩日動樂人各別嚴禁

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器皿陋污奠物或用殘餘者

鄉校閭閻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觀察使以憑殿最

祭脯行祭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毋得復用

公事不得入啓日 親祭正日及前二日 忌辰正日及前一日 宗廟五享祭社稷大祭 宗廟各陵奉審各陵改莎草正日 日月蝕正日私忌及停朝市日

國恤卒哭前並停大中小祀殯後惟社稷祭　私家大小祥當日畧設行國葬後擇日更祭脫服則虞祭畧設卒哭則國葬後擇日設行

忌祭畧設朔望叅仍行　墓祭則國卒哭前停

啓聖廟

啓聖公叔梁紇

顔無繇 曾點 孔鯉 激公宜

嘉靖辛卯建

兗國復聖公顔回子淵
沂國述聖公孔伋子思
費公閔損子騫
薛公冉雍仲弓
黎公端木賜子貢
衛公仲由子路
魏公卜商子夏
道國公周敦頤茂叔濂溪
洛國公程頤正叔伊川
郿伯張載子厚橫渠

東從祀

東廡

金鄉侯澹臺滅明子羽
任城侯原憲子思
汝陽侯南宮适子容
萊蕪侯曾點晳
須昌侯商瞿子木
平輿侯漆雕開子開
睢陽侯司馬耕子牛
平陰侯有若子有
東阿侯巫馬施子期
陽穀侯顔辛子柳
上蔡侯曹卹子循
枝江侯公孫龍子石
馮翊侯秦商子丕
雷澤侯顔高子驕
上邽侯壤駟赤子徒
成紀侯石作蜀子明
鉅平侯公夏首子乘
膠東侯后處子里

大聖至聖文宣王 四聖 十哲 宋六賢

郕國宗聖公曾參子輿
鄒國亞聖公孟軻子車
鄆公冉耕伯牛
齊公宰予子我
徐公冉求子有
吳公言偃子游
潁川侯顓孫師子張
豫國公程顥伯淳明道
新安伯邵雍堯夫康節
徽國公朱熹仲晦菴

西從祀

西廡

單父侯宓不齊子賤
高密侯公冶長子長
北海侯公晳哀季次
曲阜侯顔無繇子路
共城侯高柴子羔
壽張侯樊須子遲
鉅野侯公西赤子華
千乘侯梁鱣叔魚
臨沂侯冉孺子魯
沭陽侯伯虔子析
諸城侯冉季子產
濮陽侯漆雕哆子斂
高苑侯漆雕徒父子文
睢平侯商澤子季
牟平侯公良孺子正 下
當陽侯任不齊子選
新息侯秦冉開
梁父侯公肩定子仲

文元公金長生希元沙溪
文彥公李彥迪復古晦齋
文純公李滉景浩退溪
文正公趙光祖孝直靜菴
文敬公金宏弼大猷寒暄堂
文成公安裕晦軒
弘儒侯薛聰聰智
魏國公許衡平仲魯齋
陽華伯張栻敬夫南軒
文靖公李侗愿中延平
樂成伯楊時中立龜山
新野伯范寧
高密伯鄭康成
曲阜伯孔安國
江都伯董仲舒
考聖伯戴聖
乘代伯伏勝
中都伯左丘明
博昌侯步叔乘子車
陽平侯琴張
南隸侯秦元
長山侯林放
內黃侯蘧瑗伯玉
臨朐侯公西如子上
高堂侯邽巽子歛
博平侯叔仲會子期
昞成侯廉潔庸
樂平侯原亢籍
朐山侯鄭國子徒
南華侯左人郢行
厭次侯榮祈子祺
祈鄉侯罕文墨子索
聊城侯鄡單子家
西廡

濟陽侯奚容蒧子晳
富平侯顏祖襄
奎陽侯句井彊
甄城侯秦祖子南
即墨侯公祖句玆
建城侯縣成子棋
堂邑侯顏何冉
林慮侯狄黑晳
鄆城侯孔忠子蔑
徐城侯孔西蒧子上
臨漢侯施云常子恒
華亭侯秦非子之
文登侯申棖
濟陰侯安噲子聲
泗水侯孔鯉伯魚
睢陽侯穀梁赤
萊蕪伯高堂生
樂水伯毛萇
彭城伯刘向
中牟伯鄭衆
緱氏伯杜子春
良鄉侯盧植
榮陽伯服虔子慎
昌黎伯韓愈退之
溫國公司馬光君實涑水
文質公羅從彥仲素豫章
開封伯呂祖謙伯恭東萊
文昌侯崔致遠孤雲
文忠公鄭夢周達可圃隱
文獻公鄭汝昌伯勗一蠹

三八 祀壇

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者牲畜入官論

罪大祀丘壇毁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犯中犯者仝

毁壝門壇外土門減二等棄毁大祀神御物者杖百徒三

遺失及誤毁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

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樵採耕種放牧違者杖八十

三九 校生

鄉校生定額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許八府大都護府牧

九十都護府七十郡五十縣三十

書院嘉靖年間周世鵬爲豊基倅創立文成公院

四十

書院及鄉賢建立時陳聞蒙許後施行違者守令罷戰儒

生停擧（癸未定奪）一人書院毋得疊設各別禁斷（壬午定奪）一人一邑內尤不得疊設賜額書院祭需幣帛学布自官備給院儒賜額書院二十名未賜額（書院十五名從祀先賢三十名丁亥定式）

四一　生祠

邢軍門生祠在太平館後　東方舊無生祠平壤人始立方伯李元翼祠監兵以下外官生祠痛禁（先朝受教）

四三　祈祭仪

時旱就祈嶽海瀆及諸山川仪（海瀆川・獻官在無瘞坎南北向）

祈日丑前五刻（卽三更三点行事用丑一刻）掌饌者入實饌具畢退就次服其服升設神位版於座（廟則否）前三刻獻官及諸執事各服其服贊者謁者入自東門先就壇南（廟則階間）拜位北向西上四拜訖就位謁者引獻官以下俱就門外位前一刻謁者引祝及諸執事入就壇南拜位北面

西上立定贊者曰拜祝以下皆四拜詣盥洗位盥洗訖各位

諸執事自東陛廟陛降皆則東陛 執事者詣爵洗位洗爵拭爵訖置篚捧詣尊所置

於坫上謁者引獻官入就位謁者進獻官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退

復位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贊者曰行奠幣禮謁者引獻官詣盥洗

位北向立贊搢笏獻官盥手帨手訖贊執笏升自南階詣神位前北

向立贊者跪搢笏執事者一人捧香盒一人捧香炉跪進謁者

贊三上香執事者奠炉于神位前祝以幣篚授獻官獻官執

幣執幣以幣受祝奠于神位前 奉者受幣皆在獻官之右奠炉奠幣皆在獻官左授爵奠爵準此 謁者贊

執笏與俯伏與平身引降復位贊者曰行爵獻禮謁者引獻官

升自南階詣尊所西向立執尊者舉冪酌酒執事者以爵受酒

謁者引獻官詣神位前北向立贊跪搢笏執事者以爵授獻官

獻官執爵獻爵以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者執笏俯伏興少退北向跪祝神位前右東南向跪讀祝文訖謁者贊者俯伏興平身引降復位贊者曰撤籩豆祝進撤籩豆（贊者撤籩豆各一少移於故處）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贊者曰望瘞謁者引獻官詣望瘞位北向立贊者詣望瘞位西向立以篚取祝版及幣降自西階置於坎贊者曰可瘞置土半坎（海瀆則沉之）謁者進獻官之右白禮畢遂引獻官出贊本位謁者引祝及諸執事俱復壇南拜位之庭贊者曰四拜祝以下皆四拜訖謁者引出贊者謁者就壇南拜位四拜而出掌饌者帥其屬藏神位版徹饌以降乃退

試官 試官大小科初試試官吏曹會試試官禮曹庭試承政院武科初試會兵曹擬望　試官旣入試院後雖朞功服勿為通訃 (康熙丙寅)

大科定數 式年大科初試館伇五十人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畢未滿十五朔者不須滿漢城府每所二十人 (兩所四十人) 京圻二十 (左右分半一額入送洛州) 人忠清全羅 (一額左右輪迴) 各二十五人　慶尚 (左右分半) 三十人　江原 (南九北六) 平安各十五人　黃海咸鏡 (乙巳因本道方伯狀聞加取三人) 各十八　覆試取三十三人

生進定數 生進式年初試兩所各一百人合二百人　京圻兩所各三十人　忠清全羅 (分左右) 各十九人　慶尚一百人 (分左右) 　江原平安各四十五人　黃海咸鏡各三十五人　覆試取進五十生五十

武科式年兩所錄名則訓鍊院合十七人　慶三十人　忠全二十五人

式　江黃各二十人　覆試取二十八人

登科資級 文科甲科第一人授六品 餘正七品 乙科正八品階 丙科九品階

元有階者甲科第一人加四階 餘三階 階窮者陞堂上 乙科加二階 丙科

加一階 階窮者準職 准職者升堂上官 授階者分差成均館承文院

校書館權知澤官一等授從七品 二等從八品階三等從九品階 陰陽科

醫科律科一等並從八品階 二等正九品階 三等從九品階

館試 館儒生試取日政府六曹堂上全數往叅乃三三九九制也

取三人直赴覆試

公都會 公都會每六月設都會所試取講四書十六卷出一大文

小學四卷每出四大文以十六分為八格而四書小學分

數同則先取四書慶全忠著述各五人考講各五人平著述四人京江黃著述三人考講三人開城江華著述各二人考講各二人

講 科擧講書時備帳試取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等從

陞學 下陞補京中十人開城四人洛州二人四學合制十六人考講八人

重試 文武科十年一次堂下官許赴額數試法臨時品定

鄉校 非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若承差受暇者不在此限武科同 托以三鄉寅緣冒赴者一切勿許停擧知情冒錄鄉所齋任降定軍役都目成貼守令及入門者論以科場用情之律

陳試 擧子在喪及朞服未葬父子相避呈禮曹陳試公文成給重試許令勿入身病勿許陳試

〔計分〕分數同則文科取居官日多者餘科取仕多者同分則實職雖卑置功階上〔康熙丁卯〕

〔許赴〕漕軍許赴諸科兩西官軍子孫許赴諸科

〔不許赴〕天文學生徒本學外勿許赴內侍赴擧者論以冒入場屋之罪

〔停擧〕文科錄名時及講書時稱病及呼不應者停擧 擧子停擧時士人三員備會同試明書罪名移送入門所停擧如有因私謙搆罪者論罪 講經字標抽栍書塡潛應者限三年停擧史官罷職校生被罰者勿許赴科雖入格拔去論罪〔康熙甲子〕

〔武直赴〕軍兵等賞格中直赴會試許赴無講經之科武藝別監三

發六分直赴殿試久勤遷差兼司僕三發五分直赴殿試 康熙丙寅

雜科 三醫司以下應爲赴擧者呈本司及禮曹受公文後赴擧 康熙癸卯

西北別科 西北別科十年一次設行各取文科三人

用情 罷在試官則罷試官罷在擧子則罷擧子勿爲罷榜

文用情 監試會試攔入者邊遠充軍勿揀 雍正己巳 中外大小科場借述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不錄名攔入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永停文武科未科者書寫書吏並水軍充定公私賤絶島限己身爲奴永勿揀赦前

館學製及公都會挾帶隨從伩生及隨從並杖百徒三康熙癸亥朝官挾冊入場者以私罪杖八十奪告身照訖代講伩生限己身充軍頒柑時掠取紛拏士子似難刑推參酌徒配康熙己卯

武舉子錄名時備三保着名進呈後許赴如有可疑則着名員治罪賤役充定史官並罷職兩所疊錄者錄者錄名官及舉子以科場用情論錄名時濫入現露者保舉主論以科場用情之律邊遠充軍濫入者借射者代射者及冒赴者竄名再射者全家甲子改以水軍充定私賤則沒為遠道官奴舉子一放兩丸者徒三定配代射代講者邊遠充軍使不得更赴雍正辛亥

雜用情 雜科用情依律科罪

四四 取才

都試 都試內禁衛鍊才凢應罷者許再試矢雖多並削仕還屬以下罷 試取都試鍊才終制取才六两九十步新取才百步禁軍三箭不及者除下 武藝都試開場終場議政六曹堂上全數往參

中日 中日及兵曹大小試才時借射代射並以制書有違律論兵叅李洹欲擬充軍律於代射 宣廟特從此律

文武試射 文臣試射時除臺諫八直曰公出仕受由下鄉者外勿許懸頉日短時十巡日長時十五巡定式 康熙壬寅 武臣朔試射不進依文臣例罷職 順治癸巳 文臣試射不進拿推更定式

月課 文臣中直以下試以表箋詩文中一道居首加階

弘文館官員每月命題製述月季啓聞五次一等居首者

加階承文院官員講所讀書五次一等者歲抄通考加階

宗講 ○宗親明善以下講四書三經一等陞三二等加二三等

加一階

各鎭將習陣後軍士習射居首者一人啓聞復戶

四五 勸奬

行實 孝子忠臣順孫烈女貧寒丐乞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

領啓聞題給五子登科之親啓聞歲賜米沒則追贈致祭

中文武科者榮親宴時禮曹啓聞賜酒樂居外者守令設

宴親沒者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

教育 京外儒生受業師弟子中及第三人外則二人生進十人外則五人啓聞加資

四六 惠恤

老人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不得致仕者禮曹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七十以上者禮曹本邑月置酒肉 老職勿論良賤八十以上階一資元有階者又加一資已行四品實職年七十者侍從父年七十者加資飢寒丐乞無族親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料

遺失小兒 遺失小兒保授願育人過十歲無告者許願育人役使遺

遺棄論以良人

棄小兒願育者告官明立文案收養本主及父母等三朔前推尋則所養穀物倍償還給不償物者三朔後推尋者勿聽求給願育人役使 嘉靖丁未 遺棄兒限八九年勿論良賤許養育立案成給自四月至七月收養受賑廳立案者十五歲以下其後所生並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己身役為雇工其所生並還本役京漢城外本官良中不受賑廳立案者勿施

收養之人不為受出本斤立案者乙良雖有京兆及本官立旨勿為施行 康熙丙子賑廳事目

遺棄兒收養人限內呈官受立案者官主並勿許推還 康熙庚戌

公私賤中奴與婢交嫁他公私賤者收養遺棄兒為其養父母上典者兩人相爭者俱是不當執持奴婢係兩邊不

當屬公亦未安當論以良人使之定役永久遵行
全羅遺棄兒十五歲以下勿論良賤後所生并以永作收
養人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爲雇工其所生還本役
而自賑廳立案成給事一如辛亥年例施行期限則三月
初一日至五月晦日定式當此凶歲父子不能相保毋論
良賤許人收養永作奴婢救活人命而年歲段依癸卯年
例以十二歲以下爲限日月段自丙子正月初一日至五
月三十日以前爲限
豪勢家脅勒收養者以掠奪重記・威勢還奪者以枉法
論救恤後厭避者以奴婢叛主論
凶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相通設許人收養以爲他日

免賤之許者一切嚴禁康熙丙申遺棄兒貯自來者京漢城府外方呈本官各其洞里人等捧招立案成給俾無假托亂餓圖為免役之弊雖兩班自願為常漢家雇工則聽

壓 婚娶

四七凡違律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兒為從事由男兒男兒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年限 男兒十五女十四方許婚娶兩家父中一人有痼疾或年滿五十兩子女年十二以上告官婚娶

同姓 鄉貫雖異姓字若同則使不同婚娶康熙己酉

官給婚資 士族之女年近三十貧乏未嫁者禮曹啓聞量給資財其門戶不至窮乏而年滿三十以上未嫁者家長重論 士

族之女年壯貧未嫁者守令報監司給資財婚娶歲杪啓
聞

後娶 士大夫妻亡者三年後改娶若因父母之命或年過四十
而無子則許期年後改娶

兩妻 有妻娶妻者杖九十離異　有妻娶妻不即發覺身沒後
子孫爭嫡者以先為嫡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
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夫妻不相和諧而
兩願離者不坐 七去中惡疾無子勿論

離異 應離異者不離者杖八十

喪中 朞服未盡女在喪中行婚者以謹居喪之律論

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百

祖父被囚

父母被囚而嫁娶者杖八十流罪以下勿論上有侍奉不坐

內人

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杖百

徙邊女

凡人娵徙邊人女子移居他道者治罪勒還

犯罪女

娶犯罪逃女與知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不坐

退婚

逐婚嫁女或再招婿者杖百斷付前夫完娶　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盜則雖納采後却婚勿論罪

北背夫 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家賣因而改嫁者絞 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而逃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百妾則減二等

士族女遊山 士族婦女遊宴山間上寺者杖百留宿諸山溪祀處者論以失行之罪家長笞四十

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同罪雖異財礼入官不知者不坐

國恤時生進以下軍民卒哭後通訓以下小祥後通政以下禫後 商賈則小祥後子女婿則並卒哭後借吉三日

四八 立後

嫡妾俱無子則告官立同宗支子為後兩家父同命立之

父沒則母告官尊屬與兄弟及孫不相爲後
凡嫡長子無後者以同宗近屬立後欲以身別爲一宗則雖疎
屬听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妾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
立庶長子不立長子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
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听大臣仗得內爲人後者如遇本生父母絶祀者依法帰
宗許立後之家改立其後若其父母已死不得改立其後
則從傍親例班祔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帰宗
立嗣後生子親子當奉祀繼後子論以衆子毋得紛紜罷

繼嘉靖康熙己酉以繼後子奉祀事承傳

士大夫身後無服衆之人情礼俱乖長子之妻生存而無子則父母喪次子之長子爲祖父母服三年喪

無嫡子而有妻子者以嫡族之疏遠者爲後則有妻子者並無後同依大典嫡妻俱無子者乃許嫡長子有妻子者非同生弟之子勿許爲後　嫡長子無後妾子奉祀之法依癸丑年詳得施行前立後者勿改雖在癸丑年立法後如有寃相之人上言特蒙判下者勿改

四九

奉祀

始爲功臣者代雖盡不遷別入一室

最長房奉祀若主祭家舍田民則己有所歸不可移給只

移奉神主祭之

若嫡長子無後則衆子〻無後則妾子奉祀嫡長子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者聽欲自與妾子別爲一支則亦聽良妾子無後則賤妾子承重凡妾子承重者祭其母私室止其身

父母未沒之前先死長子之妻則不可爲奉祀父子俱沒後長子曾爲奉祀而身死者之妻限其身沒因奉其祀

傍親之無後者祔祭宗家之廟祭祀之具雖不著於法文而以情推之不可無也

士大夫無子女欲以奴婢墓直主祭者從財主之意置處奉其祀大夫六口士以四口 互考私財奉祀条

有妻娶妻子孫爭嫡見婚娶

五十 喪葬

停朝市 禮曹宗親大臣卒啓聞輟朝宗親及王子三日大功及正從一品二日小功及正二品一日文武官正從一品二日議政三日正二品一日經叅贊判書二日並從實職

在任在喪 在任在喪在所任所者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劃給

己喪 妻喪減半營將同守令身死者湖西南三十石嶺南四十石

營將湖西南十五石嶺南四十石

朝士番軍 朝士及番上軍在外者屍體傳驛下送

館士 遠方儒士來赴館學身死者漢城府各邑各驛傳遞護送

官給葬備 窮乞過期不葬者觀察使葬備題給啓聞

國恤時禁限 國恤時私家葬事山陵定後雖初喪勿禁

五一

礼葬自戊寅年王子公翁主大臣元勳外並停

追贈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二品以上追贈三代父母準己品祖父母曾父母各遞減一等 大君妻父正一品 王子妻父從一品親功臣則雖職卑贈正二品妻從夫職

五二

贈諡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正二品以上贈諡親功臣則雖職卑亦贈 奉常寺正以下議定並行報吏曹

本宗五服圖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姊姑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并與男子同

高祖父 齊衰三月
高祖母 三月

族曾祖父母 緦 五寸曾大父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母 五月
族曾祖姑 在家緦 嫁無

族祖伯叔父母 緦 六寸大父
從祖祖父母 小功
祖父 齊衰期
祖母 不杖期
從祖祖姑 小功 嫁無
族祖姑 緦 嫁無

族伯叔父母 緦 七寸族丈
從祖伯叔父母 小功 五寸叔
伯叔父母 不杖期 三寸叔父
父 斬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庶子爲人後
姑 不杖期 嫁大功
從祖姑 小功 嫁緦
族姑 緦 嫁無

族兄弟 緦 妻無 八寸兄弟
從祖兄弟 小功 妻緦 六寸兄弟
從父兄弟 大功 妻緦 四寸兄弟
兄弟 同生 不杖期 妻小功
己
妻 齊衰杖 父母在不杖期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從父姊妹 大功 嫁小功
從祖姊妹 小功 嫁緦
族姊妹 緦 嫁無

從祖兄弟之子 緦 婦無 七寸姪
從父兄弟之子 小功 婦緦 五寸姪
兄弟之子 不杖期 婦大功 三寸姪
子 長斬衰三年 衆子不杖期
婦 嫡不杖期 衆大功
兄弟之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從父兄弟之女 小功 嫁緦
從祖兄弟之女 緦 嫁無

從父兄弟之孫 緦 婦無
兄弟之孫 小功 婦緦 四寸孫
孫 嫡不杖期 衆大功
孫婦 嫡小功 其姑在 衆緦 否
兄弟之孫女 小功 嫁緦
從父兄弟之孫女 緦 嫁無

兄弟之曾孫 緦 婦無 五寸孫
曾孫 嫡不杖期 衆緦
曾孫婦 嫡小功 其姑在 衆緦 否
兄弟之曾孫女 緦 嫁無

玄孫 嫡不杖期 衆緦
玄孫婦 嫡小功 其姑在 庶無 否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外黨妻黨服圖

外親雖適人不降君母之父母小功君母死則不服

母之君母小功母卒則不服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無服

外祖父母小功

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緦

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

舅 小功 母之兄弟 妻緦

妻父母 緦 妻亡則別娶亦同

妻親父母雖嫁出猶服

從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君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君母死則不服

舅之子 緦 即內兄弟

己

姑之子 緦 即外兄弟

從母之子 緦 謂兩姨兄弟姊妹

甥 緦 姊妹之子 婦緦

壻 緦 即外甥

甥女 小功 姊妹之女

外孫 緦 女之子 婦同

庶子爲嫡母之父母無姊妹

嫡母死則不服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之父母兄弟皆無服

爲人後者爲本宗降服圖

曾祖父母 緦

從祖祖父母 緦
祖父母 大功
從祖祖姑 緦 嫁無

從祖父母 緦
伯叔父母 大功
父母 不杖期
姑 大功 嫁小功
從祖姑 緦 嫁無

從祖兄弟 緦
從父兄弟 小功
兄弟 大功 妻緦
己
姊妹 大功 嫁小功
從父姊妹 小功 嫁緦
從祖姊妹 緦 嫁無

從父兄弟之子 緦 婦無
兄弟之子 大功 婦小功
兄弟子女 大功 嫁小功
從父兄弟之女 緦 嫁無

兄弟之孫 緦 婦無
兄弟之孫女 緦 嫁無

妻為夫族服之圖

夫為祖父母及曾祖高祖父母承重者并從夫服

夫高祖父母 緦
夫曾祖父母 緦
夫祖父母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齊衰三年 姑
夫 斬衰三年
長子 齊衰三年 衆子 朞年 婦 婦 大功
孫 大功 婦 緦
曾孫 緦
玄孫 緦

夫族曾祖父母 無
夫伯叔祖父母 緦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姊妹婦 小功
夫姪 期 婦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婦緦
夫曾姪孫 緦

夫族伯叔祖父母 無
夫堂叔父母 緦
夫堂兄弟及妻 緦
夫堂姪 小功 婦緦
夫堂姪孫 緦

夫族伯叔父母 無
夫再從兄弟 無
夫再從姪 緦

夫族兄弟 無

夫曾祖姑 無
夫祖姑 緦 嫁無
夫親姑 雖適不降
夫姊妹 小功 雖適不降
夫姪女 期 嫁大功
夫姪孫女 小功 嫁緦
夫曾姪孫女 緦

夫堂祖姑 無
夫堂姑 緦 嫁無
夫堂姊妹 緦 雖適不降
夫堂姪女 小功 嫁無
夫堂姪孫女 緦 嫁無

夫族姑 無
夫再從姊妹 無
夫再從姪女 緦 嫁無

夫族姊妹 無

夫外祖父母及舅從母并緦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喪禮備要按儀禮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不杖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圖

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兩女各出不再降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姊妹 緦	祖父母 不杖期	祖兄弟 緦		
父堂姊妹 緦	父姊妹 大功	父母 不杖期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緦

再從姊妹 緦	堂姊妹 小功	姊妹 大功	己	兄弟 期 父在降大功 爲父後者不降 妻小功	堂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 緦
	堂侄女 緦	姊妹子 大功 婦緦		兄弟子 大功 婦小功	堂侄 緦	兄弟孫 緦

三父八母之圖

同居繼父 期年

兩無大功親爲繼父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

兩有大功親爲繼父有子孫自己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齊衰三月

附異父同母兄弟姊妹 小功

養母 齊衰三年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兒若親母同

嫡母 齊衰三年

妾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齊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母嫁而己從者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慈母 齊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命別妾撫育

不命則小功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父死再嫁他

爲父後則無服心喪三年

女嫁大功報服同母爲子不杖期而爲父後猶服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者

爲父後則無服心喪三年報服不杖期

庶母 緦

謂父有子之妾慈己者小功大典杖期

所生子齊衰三年

乳母 緦

謂小乳哺者即乳母

五四

事大

進獻禮物戶曹令該曹預辦前期一朔揀擇啓 聞進獻布子內外面各異麁造者及納布人以制違律論其監納官罷黜納布人延拖不納者杖八十

表箋藝文館製述啓下承文院畢寫提調監箋拜表日提調使副使更查對

文字避諱

事大文書中 御諱 庙諱避 本朝代用他字二字不偏回避本朝庙號祖宗等字 本朝列上謚號並諱 卽令所避諱者清玄燁胡亂初等字避 瀋陽称盛京城称奉天府 王旨文字勿用我國京城之京字勿用

五五

待外使

勅使

朝廷使臣則遣遠接使于義州宣慰使于五處迎送宣慰小通事憑作弊嚴刑三次如不死則定配（康熙戊申）附托勅行者以一罪論（順治甲午）

倭使

野人往来勿令宿閭閻如有侵擾諸邑諸驛或出入放縱者押領人負杖八十　倭人到浦邊考書契啚違格者還入送　日本國王使則遣宣慰使率通使迎送諸大臣使則遣通迎來朝官護送　對馬島主特送則鄉通使率来朝官護送其餘倭人往来鄉通事率行待使客倭人押行鄉通使輩求媚倭人所經各官各驛多般作弊以至陰嗾倭人以遂其欲者推考論罪後他道充軍倭館亂入者一罪論　斷雜人及官吏出入則訓别重治

亂入倭館打傷倭人者不限年定配其餘次次徒配

潛商

釜山商賈漏通事情假貸物貨者梟示館前隨從者啓聞
處置赴京及使鄰國人員責定數外物貨者挾帶雜文書
者並杖百雜賣禁物細布綵緞紋布貂皮者杖百徒三鐵
物牛馬金銀珠玉焰焇軍器並絞 銀珠賣買改以杖百徒三
牛馬及軍器潛賣金人者梟示 崇禎己巳
北京渡江時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挾持
參貨入去現發者啓聞囚禁梟示境上搜檢及首譯並拿
問商賈領將囚禁科罪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義州中江
會寧慶源開市挾持參貨者與南北商同不能摘發地方官
差使員拿問定配 康熙丙寅

南北行商私持參貨者進告良人以上陞堂上賤人贖良並給犯人財産　潛商現捉者接主人把守卒與犯人一体梟示告者論賞

鄕通事及商賈人倭人期會昏夜潛入賣買者依潛賣禁論不檢舉官吏罷黜

倭官參商無公文私自賣買者改以限己身邊遠定配

五六　赴京

書狀官逐日記事回還後啓下承文院謄錄

赴京使臣迎送軍以平安道正兵驛馱以各官鄕户馬輪次定送使行刷馬驅人不爲逢點於柵門徑先逃歸者刑推後他道定配許贖迎送軍人代去潛入去杖一百爲奴賤

人極邊全家定屬改以杖百徒三
使臣負役及軍官中奴子名挾去私商者並為嚴禁而私
買奴子名於私商者以犯禁之次律論斷流三千里
赴京人應賚私馱及賞賜貨買外物件書狀官檢點後官
商人私托物貨貿易禁物者決杖全家改以杖百徒三不檢舉書
狀官義州官吏並以制違律論 犯禁屬公物件各其司
區處 禁物書狀官嚴加搜檢摘發啓聞其不嚴禁後現
罷黜赴京人禁物屬公知而不告者杖百流三受寄者決
杖全家並勿揀赦前
灣上搜檢時商譯背八包所付外加帶銀屬公徒配
赴京通事公物不用意貿來者因禁以制違律論本價倍

徵藥材貿易醫貟同

凡貿易唐物數酌定後如有數外濫載者以濫驛馬論赴京人負債者一依倭官以一罪論斷 倭館負債者梟示倭官近處 赴京人漏泄本國應諱之事者杖百徒三條関國家重事者絞不檢舉書狀官以制違律論 路程記書給彼人者梟示 康熙己卯 人知而不告者參酌定配 赴京

驛馬

驛馬往來時不謹護養以致斃損者三匹以上觀察啓聞上使副使書狀官並科罪

五七

使臣外官正至誕日遥賀儀 每歲正朝諸邑戶長有慶事御鄉戶長各一人詣闕門肅拜濬源大鄉王后內外鄉王祖妃曾祖妃高祖妃內鄉謂之御鄉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南中南向設香卓於其前陳仪

杖於庭之東西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使臣常服）外官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四拜興平身樂止（凡拜興皆執事者唱 無樂處不必為樂）衆官皆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作樂四拜興平身樂止衆官皆跪搢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曰千歲再山呼曰千千歳衆官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以此出

使臣及外官朔望遥賀仪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香卓於其前陳仪仗庭之東西衆官具公服入庭使臣在東（無公服使臣常服）外官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興平

身樂止（凡拜與執事者唱無樂處不必用樂）衆官皆跪執事三上香衆官俯
伏與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礼畢以次出

使臣及外官拜箋仪

其日未明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箋案於殿牌之前
香卓於其南陳仪仗於庭之東西設青屋龍亭於中門内
執事以箋置于案衆官具朝服入庭使臣在東（無朝服則常服）外
官在西相對為首異位重行北向樂作衆官鞠躬四拜與
平身樂止（凡拜與執事者唱無樂處不必為樂）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班首
由西階陞詣箋案前跪執事者取箋跪授班首班首受箋
以授進箋官進箋官跪受復置於案班首俯伏與降伏位
衆官俯伏與樂作四拜與平身樂止禮畢進箋官捧箋出

衆官回班鞠躬過則平身進箋官至中門以箋置於龍亭中出門仪仗鼓樂前導進箋官隨至衆官送之遠亭若拜

陳慰箋則無仪仗及樂

六十

使臣及外官迎教官仪非關慶事則無叩頭四拜礼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坐設教官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其前勿論来使職秩高下觀察以下大小使臣有教書使臣以所教書安於所館及外官並朝服無朝服則常服備青屋龍亭仪仗出迎於遠亭距官門五里教書將至諸使臣及外官異位鞠躬迎於道左来使至下馬以教書置龍亭中諸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次諸使臣待来使上馬皆上馬次金鼓仪仗次鼓吹次香亭次教書龍亭次来使以次而行至官門外俱下馬

衆官由西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重行北向相對為首仗仗鼓吹入陳如常赦書龍亭由正門入使臣及外官相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立来使隨龍亭至正廳奉赦書置于案必退近東西向立樂作衆官四拜樂止（興興拜執事唱無樂處不必用樂）衆官跪執事者三上香衆官俯伏興平身来使詣案前奉赦書立授宣教者宣赦者跪受出就東階上西向立以赦書授執事者執事者二人跪受立對展来使小前南向立稱有教書衆官皆跪宣教者宣訖捧赦書還入跪置于案衆官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衆官跪搢笏執事者唱三叩頭（衆官三叩頭）唱山呼衆官拱手加額曰千歲唱山呼千歲唱再山呼曰千千歲衆官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

禮畢出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如常若敎書只適一處則所過州縣以常服迎於官門外就庭中行四拜禮祗送如迎儀

六一 使臣及官受諭書儀受官敎同移拜守令除朝拜赴任則到本邑行望闕禮

其日奉諭書者由中門入置于案西向立受者以時服團領就庭中近西北向西拜由西階陞詣案前北向跪奉諭書者以諭書授受者受者覽訖授執事者還置于案官敎則受置于帳中俯伏興復位四拜出

六二 使臣及外官迎內香儀受宣醞宣勞進旧進酒行七遍

設內香案於殿陛之前來使將至諸使臣及外官以常服出官門外異位鞠躬迎內香過則平身來使至隨內香由中門入至廳以內香置于案少退西向立諸使臣及外官由西

門入庭使臣在東外官在西異位北向四拜出(出與未使行礼如常所逼)州縣祗送如迎仪若奉香使臣過先到使所官門外則先到使臣出道在鞠躬祗送

鄕飮酒仪

每年冬開城府諸道州府郡縣擇吉辰行其禮前一日主人(所在官司)戒賓(擇年高有礼才行者)其日設主人位於學堂東壁西向賓二品以上位於西壁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東上同品尚齒(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西絲外南行)廣入於庭東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前楹間近南不陞者酒卓於其前賓以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于門外(凡賓主行礼皆相者指導)揖讓先入賓先入衆賓從之至于堂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主

人答再拜次衆賓行禮如上仪衆外就主人位前行礼若賓入在庭行礼主人無答

主人與賓以下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於酒卓之南東

上奏樂如常無樂不必用樂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献賓賓酢主

人如常禮衆賓同惟在庭者執事者行酒觴行五遍說徹卓賓主皆與司

正出位位在南行衆賓之後北向立乃言曰仰有國家率有舊章崇

尚禮教今茲舉行鄉飲非專為飲食而已凡我長幼各相

勸勉忠於國孝於親内睦於閨門外比於鄉黨胥訓告胥

教誨無或怠墮以忝所生在位者皆再拜如初賓降出衆

隨出主人送于門外如常礼

一置應赴飲人籍　一赴飲人年七十以上及官二品

以上者以礼專請之其餘以列位請之七十以上免拜

一行有期而有疾故不能赴者前期具狀免　一鄉

飲酒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礼讓啟有喧嘩者許

揚觶者以礼責之其或因失礼者除其籍以衆所推服者爲之相者以熟於礼者爲之

酌量支辨務要豊儉得宜

六四 鄕射仪

每年三月三日秋則九月九日開城府及諸道州府郡縣行其礼前年日主人所在官司戒賓擇孝悌忠信好礼不乱者其日設主人位於堋東西向學堂近処除之爲堋賓二品以上坐於堋東西向北上衆賓三品以下坐於南行東上若無二品以上則六品以上在西絲外於南行則東西西坐庶開中央庶人於堋下東西相向北上設酒卓於堋南近東不陞者酒卓於其前乃張侯去堋九十步賓以下依時刻集到主人出迎於門外賓主行礼者皆相者指導揖攘先入賓乃入衆賓從之至于壇主人在東賓在西賓再拜主人荅再拜次衆

一司正
一酒肴

賓行禮如上儀衆外就主人坐前庶人在庭行禮主人無答主人與賓以下皆
就坐工執琴瑟陞坐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本無樂用處不必樂
執事者設卓酌酒主人獻賓賓酢主人如常禮衆賓同者推在庭者
執事行酒酒三遍乃徹卓司射請射于賓賓許司射遂告于主
人訖降自西階命弟子納射器司射執弓搢乗矢還陞坫
射訖賓主臨時比耦搢三挾一以次而射每發矢皆樂作射必中節
射畢司射命弟子設觶於酒卓不中者取觶宗之必退立
卒觶反置于卓衆賓不中者以次繼飲若主人及二品以
上賓中則弟子洗觶以進受觶立飲飲遍乃徹觶賓主
皆與拜再拜禮如初賓降出衆賓隨之主人送于門外如常
禮一司射以衆所推服者爲之一置禮籍請具狀礼責除籍相者支辨等事並同鄉飲酒儀

養老儀

仲秋禮書啓聞行移所在官擇吉辰前期布告境内羣老年八十以上其日設主人位主人所在在官司於正廳東壁西向羣老二品以上位於西壁重行東向北上三品以下位於南行若無二品以上六品以上西壁參外南行庶人位於庭東西又設主人拜位於庭左東羣老拜位在西異位重行東上具北向庶人位差後設酒卓於前楹間近南不陛者酒卓於其前羣老依時刻具集大門外主人出迎揖攘主人及羣老行禮皆相者指導由東門入羣老由西門入或杖或挾扶俱就位拜主人四拜羣老拜一坐再至與說主人由東階羣老由西階皆就位工執琴瑟陞坐坐於酒卓之南東上奏樂如常本無樂處不必用樂執事設卓及楹

勸酒各於位前俯伏跪執盞飮訖俯伏興就位設食行酒
至五遍後執事者收盞撤卓主人與群老俱復拜位主人
四拜群老拜一再至與訖群老乃出主人送大門外

六六

用文字式

二品衙門直啓直行移相考事外皆啓其餘衙門並執屬
曹中外諸將掌隷院司諫院宗簿寺直啓各司有緊事則
提調直啓大事啓本小事啓目　外則無無目中外文字
同等以下用關以上用牒呈七品以下用帖　外方於奉
命使臣中外諸將於兵曹並牒呈都摠府用關
魚川銀溪延署全郊大同等驛事直啓

六七

進賀箋式 誕日 冬至 正朝同

咨文紙書上以唐朱紅踏印封裹入
樻樻內雪綿子外紅袱樻裹油芚次芚樻皮

某職臣姓名誠歡誠忭稽首伏以云云 主上（擡行）殿下云云

伏念臣云云臣無任望天仰聖激切屛營之至謹奉箋

稱（擡行）加以聞

箋文式

誕日云某職臣姓名恭（平行）遇大年號誕辰謹奉箋稱

賀（中行）臣某誠歡誠忭稽首稽首上（平行）言伏以云云臣無任以下仝箋賀箋仅

冬至云某職臣姓名恭（平行）遇大年號本日冬至令節謹箋

箋（擡行）稱賀（擡行）以下上同正朝式同

啓目式 他司移文語繁者粘連元本前續錄云訟牒刀擦改書不得已處踏印

某司啓目今某事據云云何如

（印）大年號某月某日判書臣某姓着銜 郎廳臣姓某着銜

上裁啓目式 有取旨事用此式 稟啓 京司無啓本
啓本啓目非取旨事去伏候以下六字

某司某職臣姓名某謹啓(平行)為推考相考事云云謹具啓聞(平行)

伏候 教旨(平行)謹啓

年月日某職臣姓着銜某職臣姓着銜 佐郎臣姓

着銜

狀啓式 面捲皮封 始面書永政院開坼下端合衿處臣
銜謹封

內邊初行當中 具加資職臣姓名某着銜 本月(平行)

云云令該司稟處為白乎旀緣由馳啓(平行)為白臥乎

事詮次善課向教是事

大年號月日

上疏式 皮封外面右邊書 上前開坼下端合衿處臣着
銜謹封

某大夫某職 臣 姓名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百拜上言

擡行 主上殿下伏以 臣 云云 末行 謹昧死以 聞 平行

大年號某月日 去加資 某職 臣 某姓着銜

京司草記式 大典云各司有緊急事提調直啓

某司啓曰某司啓曰以提調意啓曰云何如

末端無年月日官銜

啓本式 作賬外面當中付黃籤書某事要語外官亦上連張處皆後着銜啓目狀啓同

去加資某職 臣 姓名某謹 啓爲某事云云今該曹

稟處爲白只爲謹具啓 擡行 聞

大年号月日 去加資 某道某官 臣 姓着銜

上言式 京則某部某契居某役 臣 姓名

某道某邑居某職臣某着銜公私賤着手寸右謹平行啓平行臣矣
段臣矣身云云特蒙平行天恩為白良結望良白去乎詮次
善平行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内卧乎事是亦在謹
啓平行
大年号某月某日

呈辭式

病親初貼長銜具姓名着押再行始書 右謹 啓臣
矣段臣矣父母在於某道某邑地是白如乎節得病危
重是如專人來到為白有昆人子情理極為罔極生前下
去相見為白良結望良白去乎臣矣職本差為白只為
詮次善 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卧乎事是亦在 謹 啓

三再貼中行大年号月日
身病初貼頭辭上同 再行 右謹 啓 臣 矣段 臣 矣身某病
云云旬月之内差役無期某重地不宜久曠 臣 矣職本
差爲白只爲下辭上同
再度初貼頭辭及右謹啓云云上同 臣 矣身伏蒙 天
恩受由調理爲白良置所患前症有加無減旬月之内
差役無期或決供戰難 臣 職本以下上同
三度上下辭並上同伏蒙二字再蒙 天恩云云
掃墳初貼再貼下端初貼單銜具姓名不着押再貼無
右謹啓而只 臣 矣段 臣 矣父母墳在於某道某邑地是白如
乎久未展省下去拜掃爲白良結望詮次善 啓向教是

事無卧乎事越貼問有大年号月日
加土與掃墳規同年久頽落或今番潦水頽把下去加土
為白良結云云
妻父母歸葬（上下辞與 掃墳同）臣矣妻父母歸葬事以某道某邑
地下去為白良結云云
焚香（上下辞臣 仝掃墳）矣父母墳在於某道某邑地為白如乎
下去焚黄云云
沐浴（上下辞臣 同掃墳）矣身某道某邑地下去沐浴為白良結
云云
針灸（上下辞臣 同掃墳）矣身某病云云受由針灸為白良結
云云

牒呈式 同等以上處用牒呈

某衙門官爲馳報牒報行下相考事云云爲只爲是良尔合行牒呈伏請
平行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平行牒呈 某衙門或某官

大年號月日某官姓某着衙着押

○書目式 不踏印者仰司及同等以上處

某官書目 某事極行ㄷㄷ狀

大年号月日某官姓某着衙

平闕式 後闕同等衙門 當職 同品衙門通文稱自己曰當職 卑司 言兩司自稱謙辭也或稱與縣

某衙門爲某事云云合行移闕請 照驗施行須至
闕者
右平行闕某衙門

大年号月日

關某職着押　某職着押

帖式 屬官處下帖　七品以下官　品高衙門皆下帖

某曹某官為某事云云合下仰　照驗施行須至帖者

平行 右帖下某準此

大年号月日

帖 判書押　叅判　叅議　正郎　佐郎

推考緘答式 發緘答同 初度抗拒 堂下矣身云云 以上當戰云云　堂上早戰云嘉善

堂上所志代奴名書呈

外面上狀 緘書答上 內面初行消息節　公緘是白有亦節

啓下教某司啓辭據矣身云云相考分揀教事 一云右味

大年号月日某職 去加資 姓名某着銜

再度遲晩式 三品以下官連三次抗拒則收職牒進來取招不爲遲晩刑推啓後移禁府外則以刑推啓聞上裁

上狀外面消息節 傳旨內辭緣如此惶恐遲晩教事

大年号月日某職姓名着銜

戶口式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 外則稱某面某里 住某職姓名年甲本貫四祖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宗親錄自己職銜妻四祖庶人錄自己及妻四祖 儀賓錄自己職銜四祖尚某士庶人不知四祖者不須錄

率居子女某某年甲 女婿則並錄本貫 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準戶口式 大年号首書

某年月日漢城府 外則本邑 考某年成籍戶口帳內某府某

坊且云奴婢某某年甲等准給者漢城府三員須備堂上官押堂下官押某外則某邑稱周挾改幾字無則云無横書經印署

署單子式單子張數從其兩司坐處參坐金諫員數

某大夫前行某職姓名本某

父邊
某大夫某職名某

祖父
職名某此乃當身之祖

曾祖
外祖職姓名

母邊
某氏籍某

父
祖

曾祖
外祖職姓名本

妻邊
某氏籍某邑

父
某名

祖

曾祖
外祖職姓名

立案式

決訟立案則堂上官堂下官僉押當該堂下
官押上直書姓名

某年月日某司立案　右立案為某事云云合行立案者

堂上官押　平行　堂下官押

勘合式　凡干錢粮發兵發馬檢屍大辟移文揩附元簿面交際處填書經印分為平分以憑後考

某年月日書填某字第幾号勘合　大明律封標俱各書名画字

照律時功議單子式　每輩減一輩不限代數付標入啓　原從同

功某代某祖　某朝某功臣　功臣不限代數　原從同

議某王　某王妃　某寸親　大王子孫限十寸寸以上王妃同姓　異姓六限六寸　異姓五寸

世子妃同姓四寸以上議親有服之女雖出嫁請罪時依本服論

凡推照律堂上官不得直為照律　上裁取旨後付標以入堂下官以下雖功臣議親直為照律付標有赦乃

減半

敦寧單子式

每式年書呈代數班次依此樣考世系書

初貼始面書敦寧單子四字代數與寸數

同錄

某大王　　某王后某氏

男某某職姓某　　考某領敦寧府事 某府院君

男　　男某職名

男　　男

女　　女

女某職姓名　　女某職姓名

大年号月日某職姓名 著銜　　大年月日上同

璿源單子式　始面書 族譜廳郎位 僉尊侍

某王后某氏

同姓某

男某

男其

大年號月日着銜上同

六八 京外官迎送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大門內鞠躬三品以下使臣中門內鞠躬）六品以上（於大小使臣大門內鞠躬）七品以下（於大小使臣大門外鞠躬）並時服（設政則公服觀察使初行則朝服迎于五里程）鄉吏（戶長記官將校為首者各一人）公服（非初行則時服）迎于五里程伏地（其餘則大門外送亦同將校迎送于地境二品以上四人三品堂上官三人六品以上官二人七品以下官一人）土官校生（大門外迎送）

六九 相見

京外官偶等者（如五品於三品之上）就前再拜上官不答（差等則答拜）揖禮（偶等則就前揖上官不答差等則上官答拜）道遇則（下官下馬上官放鞭行差等下馬相揖）

同等者道遇則馬上相揖　堂上官則雖隔等並下馬相揖請謁差等者隱身請謁於堂上官則三品以下就階上西東向七品以下北向立每等差後居末者跪請三品堂上官及司憲府司諫院則不同時請謁書吏傳告就前行礼應答者先入行礼七品以下則就楹外堂上官於司憲府司諫院官員從優行礼

各衙門新除堂上官上官則新旧官並公服行相會礼旧官非應行者不叅常時則只行揖禮註解云上官除授官則新旧官並公服出官堂上官於新除郎廳以常服受謁錄事楹外書吏階上俱再拜常時則揖　僕隷庭下拜

外官堂上官於堂上官使臣從西户就前再拜使臣答拜於三品以下使臣客東主西相對再拜三品以下官於堂上官使臣現身請謁就階上下同於三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從西户入就前再拜使臣差等則荅拜隔等則不荅下同七品以下於六品以上使臣現身請謁於七品以下使臣隱身請謁並就前再拜　土官　校生就階上鄉吏

(庭下並再拜)

七十 會坐

京外堂上官(正一品北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無正一品則(從一品北二品東三品西次次陞坐)無六品以上則(七品以下並北)(六曹則從一品與判書並北外方則觀察使節度使並北)(正三品節度使東)

使臣與外官坐次正一品使臣北則(從二品以上東三品堂上官西)(三品以下差後大小外官無座)正二品以上使臣北則(從二品東三品堂上差後三品以下又差後外官堂上官西)三品堂上官使臣北則(三品以下東外官堂上西)無堂上官使臣則(三品以下東六品以下南)(外官堂上官西)無外官堂上官則(六品以上使臣並七品以下東)(外官六品以上西外官七品以下南)無六品以上使臣(七品以下東七品以下南)(外官六品以上西)

凡堂上官坐交倚(三品堂上官在南則坐繩床)三品以下繩床(奉命使臣)

權坐交倚

凡廉使巡行坐東堂上守令西並交倚廉使平時於節度使兼節使雖堂上南行繩床都事評事同三品以下守令南無堂上守令廉使北六品以上守令西都事評事與廉使同

京官判書主壁參判東壁參議西壁郎官南行主壁之左邊為東

外官監司主壁都事及嘉善以上守令東壁堂上守令西壁堂下守令南行以最官尊者三重席全州府尹在東故都事坐次非便不參監司會

議政府方物封裹時執義坐南守執義否.

朝一品提調坐六曹時與判書坐北壁差前差後

衙門會坐一品衙門長官北佐貳官從一品東二品西三品南

義禁府則判事北知事東同知西

憲府則大司憲北執義東掌令持平西北坐次本衙門從戰事司外從散官只受散官者坐宗戰本品之末

外官迎親觀察使儀

其日設殿牌於正廳當中南向設教書案於殿牌之前香卓於其前先到使臣有教書則臣以所奉教書安於所館及外官無朝服使臣常服備青屋龍亭儀仗出迎于遠亭距官內五里教書將至使臣及外官異位鞠躬迎於道左觀察使駐馬若先到使臣二品以上有則下馬執事以教書置龍亭中使臣及外官平身外官前導先到使臣隨使後行次金鼓儀仗次鼓吹次香卓次教書龍亭次觀察使以下隨行至館具下馬外官由西門入就庭西異位重行北向東上儀仗鼓吹入陳如常教書龍亭入正門入

觀察使從之外官東向鞠躬過則平身北向立龍亭西執事者奉敎書置于案觀察使隨至正廳在東西向立樂作外官皆四拜樂止凡與拜皆執事者唱本邑樂處不必用樂外官跪執事三上香外官俯伏與平身班首由自西階詣觀察使前東向鞠躬問上體若何答曰千歲班首跪與在位者東降復位樂作四拜樂止禮畢出次使臣入就庭西拜位樂作四拜樂止出

使臣及外官釋朝服以次行相會禮若大小鎮將在本鎮則備軍仪迎于遠亭觀察使重行則外官以常服迎于遠隨行觀察使至後起任外官邑向上體只行四拜礼

七二 奉命相逢

奉命使臣一從職品序次無得違越雖侍從承旨與奉命之人不當爭外官客舍巡察統制使入東軒節度使入西

軒都事虞侯入郎廳房其他使臣視此分等接待

奉命大小臣道遇香祝皆下馬鞠躬奉香祝使臣則否遇

御供之物則下馬拱立賫奉人不下馬奉命承牌人路遇各陵香祝下

馬奉香使臣以下勿下馬尊陵寢也 白軒前例

文書

增減官文書杖六十計加出數計贓論重者斬未施行者

減等通関虛出者事發後旋補文案者杖六十

擬軍傳送公文磨擦者毀破者考角數論罪

中路邀取公文者 私閱官文書印封者視杖六十

棄置有旨撥軍論以一罪當該守令論罪

制書有違有所施行而違者杖百應奏請而不奏者杖百

加減 誤毁制書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毁棄制書者斬
稽緩制書者笞五十官文書稽呈者笞三十 奏事誤者
杖六十棄毁官文書者杖一百重者絞

兵七四

忠義衛

功臣子孫屬焉妾子孫承重者亦屬奉祀孫外衆子忠義
限五代 以孽為嫡以他人姓名詐冒忠義圖出口傳者
冒屬忠義嫡長門長改以不限年定配三鄕保舉人皆以
杖百徒三

七五

忠翊衛

忠翊衛原從長派忠贊衆派屬焉限三代（即曾孫也）口傳冒屬
者降定賤役陳省成給守令推考鄕所徒三年上番都目

懸頉不上番者守令越祿三等兵使推考今廢代立現露者當身及代立邊充軍領將等徒三年（康熙壬午）

七六 忠贊衛（口傳限同忠翊）

原從功臣人子孫屬焉妾子孫承重者亦屬限三代口傳

七七 忠順衛（口傳同忠翊）

異姓緦麻六寸以上親王妃緦麻外五寸以上屬先王先后親同東班六品以上曾經實職顯官文武科出身生進有蔭子孫婿弟姪屬　儒生年四十以上忠順忠贊許屬宗親女婿許屬忠順衛

七八 忠壯衛（口傳同忠翊）

戰亡及軍功子孫許屬

族親 宗姓袒免及異姓王妃緦以上世子嬪期親屬先王先后親同妾子孫亦屬 宗親宗簿寺 異姓敦寧府磨勘以啓 限五代宗姓限九代

更点

入定 初更三点 每点五巡式打鼓錚每一時八刻 十五分為一刻 子初初刻子初一刻子初二刻子初三刻每四刻式子正初刻子正二刻子正三刻丑寅以下同 罷漏 五更一点

行巡 初日寅申巳亥都監 中日子午卯酉禁衛營 終日辰戌丑未御營

巡將則以中樞府知事以下僉知以上行戒堂上望差

監軍則以宣傳官兵曹都摠府堂下官望差出入番將諸闕肅拜納牌於大門 行在時則受納承政院 大小人員遇巡將巡官皆下馬巡將巡官大小人員遇御押標信皆

下馬 各運領官則以上大護軍別侍衛六品以上差之
二更後五更前捕無故行者若巡將詐称犯禁或受贈故
放者以軍令論有失火者巡官奔救察盜賊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百毆人折傷以上絞
一云更特入城門及時御所宮城外軍堡分授五更籤五
凡每日夜官牌忠贊忠壯忠翊衛等每更巡撿各推當更
籤過五更後待開門收納兵曹日以為常

仐

符信

發兵符右符頒于觀察使節度使及諸鎮左符藏於大內
若徵兵則降左符及教書合驗然後應徵 水軍烽燧軍
在常徵若應變捕盜及悪獸害人畜則不待符先發後聞

使臣迎送亦不待待符毋過五隊 凡干軍國緊急事用宣傳標信 行在時王妃留宮內旨標信王世子留宮則用徽旨標信八闕門用信符仰司分付必見踏印署押者行之曲從白帖者罷職盜踏印信者杖百

八一

軍律

士兵貢賦外勿定雜役專委防戍邊將侵漁剝割以致逃散觀察使啓聞痛治

軍士私役使大將及提調罷職中軍以下論以失律之罪

八番軍士等處受賂與受者論以軍律

軍中收斂

監兵使營將巡歷習操時食物侵責於軍兵則監兵使罷推營將拿鞫定罪身犯色吏立斬 順治丙申 官門習操時出斂

事成給守令徒配出物軍兵從重決棍康熙戊辰軍門及公署
軍士中以免新禮出斂者勿論京外依軍律處斬改以杖
一百充軍出物者從重決棍
八直軍士軍裝等物折毁一件治罪無烙印刻名雜頉滿
四件者笞五十不緊軍裝備數逢點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者私賣軍器者充軍
宿衛侍衛人在職以逃者杖百百戶以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
門闕直者以此律施行守直禁軍兩人俱干則杖六徒一
只一人干杖八十受符驗護軍干夜直者與兩俱干之罪
同順治戊辰
平時起送軍兵不及期者充軍水操時雖不及期會正日

来参者令該營決棍

兵曹書吏自受其債使人代立軍士者不分名數多少全家徙邊當身洛州徒三年充軍

凡軍士代立者當身並以定一年邊遠充軍 天啓甲子

訓錬都監九日禁衛營十日御營廳十一日小月則都監停禁營設為都監隆冬盛暑癈停 私習 禁衛營每 初中日行終日停 御營每十日內二日停

行在時則堂上官訟親功臣及軍士外杖八十以下兵曹直斷常時犯軍令罪死者諸將杖六十軍士杖九十常時闕夜直者外雜犯用律大將衛將部將各於所管笞以下直斷杖以 上啓聞上番軍例於前月二十五日京現十

名闕點邑守令罷職 上番都目二名以上懸頉色吏刑推
上番三十名内一名闕点軍裝十名内二名有頉者領率
軍官及營吏制違杖一百族隊正以常時犯軍令論節
度使並治罪犯罪軍官營吏隊正等都點考時軍士
所見處決罪

軍政 各衙門各邑所屬必閑由於本道本官勿為直自京司充送

歲抄騎步兵 忠翊 忠贊 餘丁匠人 醫律生 書
員 日守

樂生保 唱準 司僕諸員 尚衣諸員 典設司諸員
醫女保 内官保 羅將 差備 津夫 烽軍戶保等
大王子孫嫡派當為忠義者外孔係賤庶之類限六代七

般賤役外並定軍役
先賢後裔箕子安文成公弘儒侯禹祭酒文益漸壯節公
子孫陳氏明氏之詐稱高皇帝令旨者楊伯起孔氏上黨
子孫者七般賤役外有蔭及良役騎步兵並爲充定　七
般賤役　皂隷羅將　日守　漕軍　烽軍　驛保　水
軍
額外校生不文者軍保子枝者與稱以業武不武者幷査
出依事目充定軍保
水軍有闕闕不足以正兵充定
被罪軍士全家者有身役則移定身役於配所之邑原籍
官以他閑丁代定乙巳康熙

漕軍世傳其任藥夫父子並勿定他役厩牧子枝功

勿移定他役 司饔院沙匠子枝毋定他役 鄉吏驛吏

館軍同

兩西禁軍擇定 兩界人願屬内禁衛者節度使試才十三人以上啓 聞

兵曹改試啓差有痕罪者冒屬者詐屬者本道充軍守令

以制違論納粟受帖者只榮其身勿許軍役免除事 甲申

擅使移定五十人以上守令罷職十人以上降資色吏二

人以上杖百徒三五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九人以

下守令杖八十色吏二名以上杖百

違法制軍七人以上守令罷職五人以上降資四人以下

杖八十色吏一人以上全家改以杖百徒三

軍丁換定者依違法制軍律　正兵戶保匠人雜役不報
該曹軍籍時擅便移定下吏改以杖百徒三
役處疊錄疊役歲抄十五人以上守令罷職色吏全家改
以杖百徒三十人以上守令降資九人以下守令杖八十
色吏杖百
軍役一人疊役者減其後八之役其代官得代定（康熙丁未）
軍兵等以生為死監色全家勿揀以存為逃虛稱篤疾冒
出公文容隱閑丁者雖或一名守令罷職監考色吏改以
杖百流三（萬曆甲辰）
軍士冒年老除者退年定役者色吏杖百徒三
已曾除役者奸偽及不衰者還定代現者全家

水陸諸軍歲抄全不充定守令罷職色吏良人則甲子改以永水軍公私賤沒為他道官奴婢

歲抄不及期限守令推考降資鄕所徒一色吏徒二充軍

兒弱軍充定守令雖一名決杖十名以上徒配監色全家改以杖充軍

物故老除而為徵布者勿論名數多少守令罷職

逃亡過十年而有一族者代定之曾有役者使之自得代定之前功勿頉下

免役

實役四十五年者免

馬軍東伍中父子三人編於行伍除其父兄弟四人除其

兄其代令其官充定(順治乙未)
四父子以上軍役者勿論同居與否從自願一人減除使
之自代定(康熙壬寅)
軍士年滿六十者篤癈疾者並免役 凡有役者同
有篤癈疾者或年七十以上親者一子九十以上親者諸
子免役子無則孫一人免無親孫則外孫免役 在京軍
士及忠順正兵獨子免役
司饔漁夫工賦外蠲雜役漕卒鷹師鳥捉人同
給保沿邊烽軍保人並除雜役
禁漏官蠲雜徭役 水夫車子田稅輸納外雜役蠲除
給保陵守護軍同居子婿弟姪中二人尼匠同居一人及

諸壇直蠲雜役勿定他役

八四

城堡

宮城都城每年春兵曹工曹漢城府禁火司巡審啓聞

邑城山城節度使巡審啓聞如有頹圮未即修築而不堅牢者則當該官罷黜

擅開都城門者杖徒誤不下鎖者杖八十

宮城毀破處踏損成路者杖百徒三

踰越京城者杖百流三郡州鎭堡城及越墻次次遞減越而未過者又減　越城出入同罪而守衛軍兵犯此罪者不待時軍門梟示康熙甲辰十三歲踰越闕墻決杖放送康熙甲申無識雇工減死定配康熙戊辰

城堡各鎮城造築五年内不頹者監築從事官並加一資限内頹落勿揀赦前從事官罷出監考杖百更令初築官軍不改築都城步數周九千九百七十五步高四十尺二寸

太祖五年築 世祖四年改築

城門八南崇礼北肅清東興仁西敦義東北惠化西北彰義東南光熙西南

昭德宮城周一千八百十三步高二十一尺一寸

驛屬

驛女嫁良夫所生弘治十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以前生生已屬他役及拔身者勿論以後所生一並屬驛吏所生男依弘治受教為驛吏而今辛酉式形止案不為入錄已屬他役者勿為推尋辛酉式成案入錄已服役者曰為

屬驛

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依弘治受教驛女嫁良夫所生施行女則已入辛酉成案已服役者仍爲屬役落漏者勿推驛女嫁公私賤所生子女限己身其女子之所生癸未生爲始還給本司本主崇德癸未癸未受教前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中間形止案落漏者勿許追錄以啓紛紜驛吏同男從父役之法自甲辰正月爲始施行驛吏娶公私賤者一禁娶公私賤所生癸卯式以前形案載錄者依乙酉受教仍存驛役

驛吏娶良女所生女便是良女[illegible]所失上典推尋娶良女所生錄案安徐

驛吏娶私賤所生毋論男女並從母役之法自甲辰正月

為始施行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自 顯宗朝甲辰男從父役女從母役

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屬仍娶驛婢所生子孫其曾

祖之為私賤非所可論雖或落漏其祖母本主處勿為出

給 康熙乙巳

驛奴娶良女所生男陞驛吏女陞驛女

各驛轉運奴婢物故老除者以其子孫充定無子枝者以

應屬公奴婢及強盜妻子定給

驛屬只有吏女奴婢四名目而各驛或捧價物或因請囑

以收陞吏稍別於奴之賤稱自甲子式年為始形止案驛

卒並以驛奴八屬而仍前驛卒載錄則察訪勿論名數多少考律定罪

驛奴婢之訟刑曹處決後別為啓目下兵曹觀其得失更為舉論康熙壬辰兩西以良人充定屬驛、

諸驛日守投屬他役者並還本驛其闕者守令所驛吏狀造以近驛有實閑丁充給雖本官日守軍保亦抄送

驛馬

驛馬濫乘者私與者並杖百流三枉道及經驛不換者加數者並杖百徒三私借者杖八十

奉使人員兵曹依等數給帖尚瑞院啓聞馬牌給 驛路

大小奉命人員應騎驛馬者不受馬牌下去者各別推考

不考馬牌給馬驛官准考隆慶辛未觀察使節度使受發馬牌

凡有 啓聞及 進上則發馬有四還文者考承政院帖

給下等馬軍情緊急用傳馬

乘官馬賣私物者每十斤杖六十罪止杖百私物八官

駄載一匹定式百斤

差人管送官物囚徒而稽留及違限者一日笞二十罪止

五十事重各加二等罪止杖百事係軍務斬

乘驛馬致令折傷或病者杖七死者杖八追徵若落馬者

勿論驛官私行勿禁傷損者杖八

逆獄罪人拿來驛馬無一匹之侍驛卒嚴刑定配

大君議政上等馬各一下等乘駄各三匹正二品以上上

等一匹下等乘三駄二從二品上等一匹下等乘駄各二匹三品堂上上等一匹下等乘二駄一匹六品以上中等乘一下等乘駄各一九品以上中等乘一下等駄一赴京使臣上等乘一下等駄二書狀官中等乘一下等駄一濟州子弟及押貢人回還時每二人給駄馬一匹　鎭將驛官及沿邊未挈家守令永安道洪原以北平安道博川以西教官並給馬遞來時雖屬散亦給非因公而行者各於本數減一匹

八七

草料

軍官宦官未挈家鎭將平安道博川以西永安道洪原以北守令及家屬教官故鄉子弟貢物押領人濟州子弟及押

貢人同二品以上從人六名大馬一小馬二三品以下從人四大小馬各一都會府以上守令加大一七品以下從人二大小馬各一無職人從人一小馬一

驛路大中小步傳仝郵馬傳同驛

途里息數依中朝例周尺六尺為一步三百六十步為一里三十里為一息

大路京圻　良才　樂生　駒興　延曙　碧蹄　島山
東坡　青郊　梭梘　丞楊　安奇　梁文

中路京圻　金嶺　佐贊　分行　無極　加川
青好　平丘　奉安　娛賓

忠清道　長楊　台郎　栗峯　雙樹　德驪　增若
嘉化　式坡　會全　新興　成歡　新恩

慶尚道　金蹄　廣程　日新　敬天　平川　連原
用安　丹月　黃江　水山　長林　安保
耶城　幽谷　德通
洛陽　洛源

全羅道
江原道
黃海道
平安道

參禮 鸜谷 豊田 昌道 金郊 劒水 生陽 新安 義順

半石 良才 生昌 新安 興義 洞仙 大同 雲興

真木 銀溪 金岩 所串 安定 林畔

宝山 敬天 肅寧 車輦

安城 丹林 安興 良策

竜泉 加平 所串

咸鏡道

高山 通達 咸原 谷口 古站 石堡 德明

南山 松原 新恩 基原 明原 依綫

奉龍 草原 平浦 磨谷 輪城 豊山

翔安 蓬治 五川 岑東 朱川 榛山

鉄關 平原 居山 臨溟 要站 橅安

良驥 德山 施利 雄平 吾林 鹿野

八九

驛路分路

忠清
直路由果川之良才振威成歡稷山
右道由廣州利川
右道由衿川之盤乳水原平澤

全羅
左道由果川之良才稷山公州礪山
右道由衿川之盤乳水原平澤定山林川益山

慶尚 左道由廣州之德峰慶安阿川留春可與竹岑 右道由果川之良才龍仁陽城竹山延豐鳥岑 違此者監司糾擧其遇水漲道阻經行者不坐

九十 分養馬

故失一匹 推考 二匹 降一資堂上官降資或罷職上堂越二等 三匹 降二資 四匹以上 罷職 瘦瘠及不馴同

上納時每馬馬裝木二疋而京折一疋半作木半疋大同邑自大同廳移送 勒所一巨里並馬來納九月受翌三月納母過六晦前 留鄉所故失價徵捧

九一 牧場

牧官 江華 晉州 水原 蔚山 南陽 羅州 豐川 順天 海州 珍島 瑞山 興陽 咸陽

兼監牧處 慶源場 邊將兼 東萊場 多大浦僉使兼 鐵山場 宣沙浦僉使兼

別將 定州都致串 長湍落花 興陽羅老島 羅州智島萬戶兼別將

遺失者准數推徵無監牧差數減徵一歲及十五歲馬勿徵牧場內有虎患不卽捕獲致殺牛馬五匹以上監牧杖百節度使杖九十

每歲抄兵曹點考馬籍其遺失故失致傷最多者孳息數三年內通考連等未滿三十匹者監牧罷黜

軍資各道牧場及分養故失牛馬肉上納貿穀

各牧場故失牛隻依馬匹例徵綿布補軍資

箭串馬草私刈者依法禁放牛馬者屬公者馬主科罪

厩牧濟州三邑牧場擇体大馴良有才色馬作騸調養遞来時牧使判官各三匹縣監二匹 進上御乘不合則罪

黜牧場故失遺失馬價木上等十六疋中等十疋下等八疋

烽燧 晝則燔燧 夜則舉烽

雲風亂火不通日烽燧軍次次馳驟

烽燧烟㸿所在官烽官毋定他役專為候望晝夜檢舉有事變則絶火處守令杖八監考杖百色吏烽軍杖百發邊充軍賊到處不報烽軍法斬後啓聞 嘉靖丙辰 摘奸干點及不舉火伍長杖百監色杖九守令鎮將杖八 天啓丁卯 偽舉烽火者一並梟示 康熙辛巳 偽舉烽火者減死 先朝収議

木覔山第一峯 准咸鏡江原來峩嵯山峯 第二 准慶尚道來廣州穿川岑峯 第三 准平安陸路來毋岳東峯烽 第四 准平安黃海海路來毋岳西峯烽 第五 准忠清全羅來陽川開花山烽

賊現形二炬近境三炬犯境四炬接戰五炬平時只舉一

炬

九三 兵船常載一朔軍

大猛船一水軍八十名 中猛船水軍六十名 小猛船水軍三十名

無軍小猛船

陸物水陸旗幟帳幕等十年一次 改修價米以大同米劃給

戰防兵船三十朔改槊 六十朔改造 湖南兵船三十朔改槊九十朔 又三十改槊改造

嶺南兵船左道六十朔改造 右道八十朔改造

湖西大同價改造一百二十石改槊 防船六十二石汁物價二十五石 兵船改造三十石改 槊十五石汁物

以戰防船 退件用之

九四 一 刷還

兩界邊民徙還內地者科罪即還原籍其接者全家徙邊

軍士及保人本役厭避他戶者還定